



兒童生活

朱兆萃 編著者

18421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136.7
98
4679


生活叢書被刊旨趣

徐蔚南

人生最大之苦悶，便在生活之無一意義與無目的，人間生活，缺少適當的規律，就覺得我們生活之無意義。凡欲資本的經濟生活，或政治的經濟生活，如要無意義，我們所應做的，便是政府之經濟生活，應根據古訓聖賢亦即，東方各民族的聖賢，如耶穌基督等，我們對其生活，自有其適當的規律。

我們現在這部生活叢書的刊行，就是根據上述的旨趣。這就說書於此，我們可以見其旨趣。

第一 生活即經濟生活。經濟的向上或向下，均根據其規律。沒有規律的經濟生活，便是無意義的生活。但且其規律，應根據其是根據聖賢的教訓。



，和我們的生涯沒有密切的關係。現在我們生活困苦，將來我們日常生活的打聽了一層：務使學術能成爲我們的生活；使我們的生活完全學術化。

第二 生活的豐富化 單說的生活苦於沒有生活。我們要使生活從單調而至於豐富，但須具有多量的趣味與修養。現在這都太清遠了，難於辦，人物，歷史，地理，種種知識都包括在內，而且編訂的方法，以興味爲中心，當可免我們的覺得生活得苦悶而苦悶。

以上所述，其想再擴大說說罷了。至於我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以及小學教員，每苦於乏其修養者甚；如能生活豐富其修養就可得於閒暇這層修養了吧。

這修養之得得由外務者與研究者能編訂與贊助，現在方得陸續刊行，與非刊行。修此修養刊行之時，請將或可刊行，深望能借刊行不吝指教，是幸！

例言

一 本書以科學的見地敘述兒童的生活，其中所敘述的，爲做父母的和當教師的所必須知道的常識，所以此書可以當做家庭常識的書籍看，亦可以當做小學教師的參考書籍看。

一 本書依科學的見地而寫的，所以把兒童底生活，分爲胎兒期，嬰兒期，幼兒期，少年期等。按次敘述，使讀者得挈其要領。

一 本書的不敘述青年期的生活，並非無意的忽略，因兒童期中的青年期，生活極其複雜，內容頗爲豐富，不能并在此小冊子中並提，只得另以專書討論之。

一 本書底內容，大多數採取於高島平三郎所著底『兒童之精神及身體』中的，特此聲明。

民國十八年九月

編者識於金陵。

目次

第一章	兒童生活底本質	一
第二章	兒童生活底階段	七
第三章	胎兒底物質生活	一三
第四章	胎兒底精神生活	一四
第五章	嬰兒底物質生活	一七
第六章	嬰兒底精神生活	一八
第七章	嬰兒前期底物質的和精神的生活	二二
第八章	嬰兒後期底物質的和精神的生活	二七
第九章	幼兒前期底物質生活	三〇
第十章	幼兒前期底精神生活	三一

第十一章	幼兒後期及少年期底物質生活·····	五九
第十二章	幼兒後期及少年期底精神生活·····	六一

第一章 兒童生活底本質

兒童生活底本質，是在於活動，兒童沒有活動，即失其兒童的生活。這是稍有常識的人，都能知道的。一般教育家，承認得能教育兒童者，是在於各個兒童的有活動性，換一句話說，如若兒童沒有活動性，無論如何良好的教師，教育都無從着手的。不過，我們應該知道，所謂活動性者，意義極廣，包括心身一切活動而言的，凡是兒童，都是先天有許多的活動性的，有了這個活動性，才能容受教育。所以有養護責任的父母和教師，應該注意這種活動，調查這種活動的。現在把這兒童生活本質的活動分起類來：可分為自發活動，反射活動，及本能活動的三種。



自發活動者，不明外界的原因，從生理作用自然而然的起來的。兒童初生時，即能動手動足者，即是自發的活動。這種自發的活動，凡是動物，都是有的，為活動最根本的東西。動物之在於初步階級，只有這種活動，是完全的。不過，漸漸進步，其反射活動和本能活動，即行告終，而進於意思的活動。兒童一切活動，都是以自發活動為基礎的，從這自發活動而生反射活動和本能活動，所以雖然是反射活動，不外乎從自發活動變其關係而來的。就是自發的時候，是不受外界的刺激，而反射活動，為應其刺激而起的活動，人在睡眠時，亦有反射的活動。如輕輕地刺激睡眠底足底，彼即無意識地移動其脚；或在睡眠者面上，有蒼蠅或蚊子的騷擾，彼亦無意識地以手驅除之，這都是從延髓或脊髓反射而來的活動，亦可說是從自發活動的變形而來的東西，畢竟是單純的。但是一到本能活是，那末其複雜之度，大大不同。不過本能運動，也是從自發反射的二活動所生而來的，決不是一種特別的活動。此種活動，循環不已，完

全由遺傳而來的。

什麼叫做本能，從定義而言，活動者自己沒有目的的觀念或沒有手段的觀念而活動之，而此活動自然地適合於目的，這就叫做本能。又所謂目的者，是以防禦自己，攫取營養，繁殖子孫等為主，如這等事情，沒有本能的存在，全靠着新的教導，那末是非常困難的了。所幸者，生而即有這種活動，所以根基於此而漸漸複雜的意思的行為，才因此而發達。至於本能和反射的作用，有那一點不同，則可以答之如左：

第一：本能的種類是共通的，凡人所有的一種本能，雖有多少的差異，然皆有共通的要素。至於反射運動，則大異其趣，個人的差異極驗。所以本能是種屬全體相通的遺傳。

第二：本能比較反射自發等活動為複雜，而密於順應性。

第三：表現本能運動時，意識顯著。即使不思索其事的善惡和方法等，亦對

此而起注意，然自發活動和反射活動，殆無意識可認。

第四：本能活動常伴着快感的。

以上所舉者（一）為種屬共通的反射運動。（二）對於其目的的運動，複雜而且富於順應性。（三）行此活動，注意顯著。（四）伴着快感者，無論何種活動，都可叫做本能。所以從來所謂本能者，亦屬意思的，而屬於感情和知識者，皆不以爲本能，是錯誤的。從上面的條件看來，無論屬於感情方面的，知識方面的，都有本能作用的存在。

本能的最著者，屬於知情意的全部，共有三十餘種之多，即屬於能動（意）方面者為：（一）吸吮；（二）持續；（三）張口；（四）嚙咬；（五）舉頭；（六）居坐；（七）起立；（八）匍匐；（九）步行；（十）狩獵；（十一）遊戲（戲曲）；（十二）構造，（十三）好鬥；（十四）所有（採集盜竊）等；屬於感情方面者為：（一）號泣；（二）發笑；（三）發聲（獸呼歌謠）；（四）憤怒；（五）恐怖；（六）同情；（七）愛

情(戀愛)；(八)嫉妬；(九)親交及畏避；(十)競爭；(十一)秘密；(十二)羞恥等；屬於知識方面者爲：(一)好奇心(好問性破壞性)；(二)模倣；(三)記憶；(四)想像；(五)理想；(六)判斷(比較抽象作用)；(七)推理等。凡兒童底本能，皆在一定的時間內發現，漸漸地發達旺盛。所以爲父母和教師者，不得不特別注意於兒童本能的發現。人比動物本能較少，此說大都是承認的，不過此係對於發達的人而言的，至於兒童底精神發達的過程，爲一時的本能而發現者居多數。

從來教育學說，有二大極端的論調，一爲教育萬能主義；其他爲宿命論。這二者均有不妥之處，固不必論，前者說無論如何天性愚笨的人，只要施以教育，即可爲賢者，此係事實不可能的議論。又其他一味委之於宿命，一切不顧，那末雖具有爲的資質者，也把其一生，無意識地過去了。須知人生雖有屬於未可知的運命的部分，而盡歸之於運命而蔑視人力者則不可。教育的職務實在於

以上兩極端的中間，自己已有優越的地位，收獲偉大的效果，這種事實，研究兒童的生活時，可以明白知道的。此即前面所說的活動性，比之為滿叢莽野之草；此草從其各自所得生活的活力而張其根芽，伸其莖葉，一如兒童的諸活動性，夾雜其間，或善或惡，自由地發揮其本性。教育者從這種諸活動中選擇之，如決定這個活動是善的，即與以刺激而使其逐漸發育；如某次活動，有害於社會屬於不凡的（例如竊盜的本能），努力地反復刺激，使其不再發育。一如許多雜草中，從人為的淘汰，只關於人生的必要者，種殖之培養之有同樣的關係；把兒童底無數的活動中，從理想選擇之，組織其系統的諸活動，如以為適當者保護之啓發之，這就叫做教育。原來欲以教育之力抹煞兒童稟賦的性能，是不可能的，不過使之不發育，却有可憐之道。反面言之，助長其性能的發展，即更是可能的事。故教育者一如植物中之行人為淘汰，保護其性能而使之積極的發展，或使其消極的防止，教育的價值就在於此。如此說來，教育兒童之

先，非先知道兒童底性能不為功，此研究兒童生活的目的，亦可明白無遺了。

第二章 兒童生活底階段

我們生活底過程，自生至死，變化不絕，其進行的形狀，雖非成直綫狀，而其變化之來，却有一定之型。大概初生時為發達期，其次，保持其身心發達的狀態時，為平衡期，又呈衰替的狀態而趨於發達的反對方面時，為退化期。發達期即兒童期；平衡期即壯年期；退化期即老年期。

即在一部分的兒童期底過程中，亦非直綫進行，有種種狀態的，因之有種種時期。研究兒童生活者，探索得這種種時期，劃分兒童生活為幾個階段，以利研究，而各個階段皆冠以名稱。大抵兒童在胎內時，生長最速，生後一年，生長較緩，直至十歲時，生長率漸形減殺。由此而入青年期，即所謂發情期者，於是生長又形加速，先以身長，繼以體重，身體發達，接踵而來，其後徐徐進

至二十五歲止。吾人所常注意者，身長的增加和身幅的增加，係交互而來，即在一年之中而論，自春至夏，身長的增加顯著，自秋至冬，為體重增加底時期，但此隨緯度的變化而變化，不能視同一律。又如疾病時，身長受其妨礙，須至全愈後；始得恢復生長力，此又為兒童發達上一大影響。其他住於熱帶及亞熱帶者，成熟較早。反之，成熟較遲。如上所述，兒童期中，其進步發達的進行時，有種種變化，一變化起後，有多大的時間，比較地不變化，可劃為一時期，此種時期底區分，自來研究兒童生活者，各異其說。比塔哥拉斯 (Pythagoras) 以一歲至二十歲為兒童，二十歲至四十歲為青年。

羅馬法中所定，生後七歲為幼稚期，七歲至十四歲（女子十二歲）為中年期，十四歲（女子十二歲）至二十五歲為青年期。

禮記以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年曰弱冠，三十年曰壯室，由十進法而分人生底時期。

現在再把普通一般所用的區分，再分學於左：

德意志所通稱者，生後六月至八月之間，即至臍帶脫落時止，為初生兒；最初九個月乃至十二個月為哺乳兒，從一歲至七歲，即以乳齒更替為止，為小兒期；由此而進，男子至十六歲乃至十八歲為少年，女子至十四歲乃至十六歲為少女。

英美兩國，從生後至能脫離母親之期止（凡七年）為嬰兒；由獨立之初至發情期之初為小兒期（少年少女）；由發情期至身長體重完成為止，為青年期，觀此可知，同一兒童期中，有種種差異的區分，對此，實際上極不便利，兒童生活的研究，亦不相合，所以現在一般學者參照古今的學說，及文明各國兒童底發達狀態，以定兒童期全體為胎兒期嬰兒期幼兒期少年期青年期的五期。本書即照此所定的階段，說明兒童的生活。

胎兒期者，自受胎時始，至出生時止，此期可分為二：前者為胚子期；後者

爲成形期。胚子期者，尙未成人的形態時底稱呼；成形期者，具形態而至出生時底稱呼。如此，從何時起爲形成期呢？凡受胎後三個月乃至四個月之間，和他種動物區別底特徵漸次發見時，叫做成形期。但是這種時期，由於各種的時期而差異，不能劃出確定的界限。不過照大體而言，四個月以前爲胚子期，其後爲成形期。

嬰兒期者，是出生後至三歲的時期。原來嬰字有抱物之義，即出生後至能抱物而走的兒童，叫做嬰兒，英語名此時期爲 *Infancy*，其義由於拉丁語的不能言喻之意而出。但普通健全的兒童至三歲時，既能言語，又能理解，叫做 *Infancy* 者，未免時期過長。現在所稱呼底嬰兒，却擴充到三歲而止。嬰兒期更分爲二：出生後一年之間爲嬰兒前期；一年至三年之間爲嬰兒後期。

幼兒期者，爲從三歲至十歲之間的名稱。在這時期中，男女身心底差異，未嘗顯著，因須此期完了時，才漸漸表現其區別底緣故。原來男女差異，分三次

顯現。

第一次：出生前即受胎後四個月時所發現的，是生殖機關底差異，男女差異的根本，即在於此。

第二次：這次區別，是在八歲至十歲時，最為顯著，這是一種發達狀態的差異。例如此期之終，女兒底顏面，固然發生差異之狀，即其全身，均呈變化，臀股發育，勝於男兒，脚部粗大，勝於男兒，其如他乳房的膨脹，一見即可和男兒分區別。以上所論者，皆係外形的差異，至於內部的精神，亦大受影響，當時女兒底興味，和男兒底興味，各異其趣，在種種表現中，均可窺得。

第三次：即是青年期底差異。本期位於兒童底最終，為各種人類發育完成之期，其精神的變化最大，所謂再生的現象，即在此期發生。

普通任何國家，對於幼兒期，均無男女兒童特異的名稱，例如一般所稱的孩兒，常包含幼兒期底男女兒，英國底 Childhood，德國底 Kindheit，意義相同

，此期亦可分為二：前期自三歲起至七歲止，相當於幼稚園底時期，後期適當初級小學底四年。

少年少女期，是在十歲乃至十五歲之間，一到此期，男女的區別，始得明白認識。在這時期中，即前所舉第二次的區別，身體精神，各有變化，所以任何國家，均有男女區別的名稱。我國對於少年少女，或叫做童男童女，英國則稱男為 Boyhood 女為 Girlhood，德國則稱男為 Knaben 女為 Mädchen，此期亦以十歲至十二歲為前期，十二歲至十五歲為後期。

青年處女期者，為十五歲以上至二十五歲止的長時期底名稱。更進一層的研究，當分為前後二期，前期十五歲至十八歲，後期十八歲至二十五歲。

青年期比較各期為長，而且在這時期中，精神的變化最大，非有精密的敘述，不足以窺其奧，所以本書只說到少年少女期止，青年期另以專書論之，讀者欲更進一層的探討，請讀本叢書中底『青年的生活』。

第三章 胎兒底底底底底

胎兒底身體，已在前章中，約略說過。凡在胎內底時候，小兒小孩底發達，均非常明顯的，就身體而言，發達至二千四百五十倍以上，而人類底卵子，其長為一分又十五分之一。至出生時，竟達一尺左右。又重量方面，亦有想像所不及的發達。卵子在未受胎以前，有九億五百六十萬倍之多，至出生時，約達三千五之重。身長體重的增加，如前所說，基於細胞的分裂的，由於細胞的分裂而分胚葉，由於胚葉而生各種器官，大約從各葉發生的順序而論，腦和神經系統，形成最早，消化系統和循環系統次之，肌肉和骨骼，最後形成。人類身體底全部，不但是系統底發生，反覆於動物階級的發達者不少，他如受胎後約三週的胎兒，只有腦髓中底視葉部分，特別發達，其前相並列底大腦兩半球，却比其小，宛如魚類之腦。有腦脊髓的動物中，魚類位於下級，兩棲類次之，

有比爾棲類進步之腦的胎兒，至五週時，其腦可比蛙，至八週時，其腦可比鱈魚，直至五六個月時，才有大腦的樣子發達。

第四章 胎兒底精神生活

胎兒的有心無心，不能徵諸實驗，其一部分總不出推論，依推論的結果而言，我們先天稟賦的所在，是為明白的事實。我們所以能夠達到今日這樣進化的狀態者，實係具有一種從胎內而至將來可以發達的性能所致。比如人類所特有的良心，或說是先天的，或說是後天的，姑且不論，其發達良心底稟賦，總是先天的。如若沒有稟賦，無論什麼樣子，給以外界底刺激，決不能成為良心，因之，兒童在胎內的時候，已有全精神的稟賦，已經不待言而知了。

上節所講的，雖為推論，其他尚有確實表現底心的作用者，還作用叫做傾動。傾動是活動的最簡單者，當這傾動的最初發現，是在於產婆學上所謂胎動的

初時。但是這傾動，心理學者實名爲簡單的動能，胎動，爲實際上底命名，胎動的最初認識者，是在於受胎後一百二十日，這種胎動，爲將來各種動作底根本。

從上面所講而論，我們不得不置重於遺傳及感應。關於遺傳者，是在於夫婦間，適合其血統爲要，所以社會，對於結婚時，注意於門第者，亦不無相當的理由。倘若沒然地結婚，不論其有犯罪的遺傳者，或有精神病白癡等的遺傳者，那末在其子的時候，如未發現，到數代以後，或要發現，這是從遺傳學說的進步，和其他種種事實，才得明瞭的。其他由於直接雙親的遺傳外，又有旁系的遺傳，這就是傳受伯父母叔父母底氣質性情的意思。更有從祖父母和更前的祖先底隔世遺傳的，這都是胎兒精神底稟賦。其他所謂感應者，胎兒在母胎中，精神上受到影響的意思。從來有胎教之說，或基因於此，亦未可知；不過，古來的胎教說，混合種種的迷信，今日新意義的重視胎教，與此不同。古代人

的胎教說，說人底精神，並無媒介物，直接地傳於胎兒，這種思想，不可不避去，須以今日科學的立腳點以立論。我們應該知道，人底精神，通於肉體，得影響於兒童，所以妊婦不道德，或不養生，於是她底影響，通於兒童底肉體，以及其精神，這是最明顯的事實。又由於妊婦底激烈，和感情的發動，通其精神，影響身體底狀態於胎兒；更進一步，而影響於其精神，所以父母底言行，雖屬間接，對於胎兒底心身，確有善惡的影響，這種意義的胎教，是我們所當提倡的。

胎兒有無感覺，今日尚有議論者，但是下列的三種感覺，極其明顯。第一：有機感覺（體感）。這是從身體種種機關底活動而來的感覺，其最著者為「心境」。例如朝起時心境暢快，或心境不暢快底意思，都是根據於這體感的。這種感覺，在胎兒時，已經發生，因胎兒已有有機機關的緣故。胎兒只有不具呼吸，不觸外界的種種不同的溫度，其他都是一樣地活動，所以才推測胎兒，有

有機機關的存在。從這一點而體察兒童底心的狀態，只有苦樂之感，漠然而已，這是胎兒底根本狀態。此外從胎動的起點而得證明皮膚的存在，就是胎兒一次胎動起後，母親底腹壁以冷物觸之，那末胎兒必動，這是由於母親底體溫為冷物所奪，因之胎兒受其刺戟，發生活動，所以其皮膚之有溫度感覺，亦得明瞭。又胎兒除這二種感覺外，尚有運動感覺，這是由於胎動而知道的。

第五章 嬰兒底物質生活

胎兒底身體，生後一年間，身長的縱的發展，及皮肉的橫的發展，平均而進，所以這叫做平衡期。論到人生底發達期中，有三段底危險期，嬰兒期——即生後底一年間，是為第一的危險期。在這危險期中，出生兒童底百分之二十，遭遇死亡。死亡率原是由於衛生狀態為比率，但大概在這時候，身體上為危險之期，稍有障礙，即影響於生命。過了這危險期，死亡率漸漸減少，身體底狀

態，亦一定而為第一充實期。第一充實期，是在滿一年後至三歲時止，在這時期的兒童，橫的發展最著；人人知道二三歲的兒童，非常肥滿的。從此漸進，第一伸長期，第二充實期，第三伸長期，次第變化地進行。關於這事實，熱心地研究者，為德國的斯曲賴采 (Scurfield)。

嬰兒期，為初生乳齒的時期，變化及於兒童底身心，所以也應當注意到的。乳齒前方下面二枚最早，六個月乃至九月即生，前方上面四枚較遲，八個月乃至十二個月時始生。第一臼齒在十五個月時生，犬齒在十八個月乃至廿四個月時始生；第二臼齒，在廿四個月乃至三十個月時始生。脈搏數初生時一百四十五至一百二十，六個月至十二個月時，一百十五至一百零五，二年至二年六個月時，一百零五至九十。呼吸數，出生時，三十二至四十四；三歲時三十五至二十五。

第六章 嬰兒底精神生活

嬰兒底精神，比胎兒容易研究，所以又可以確實調查。現在先把出生時諸感覺的狀態，敘述於左：

(一)視覺 視覺是在兒童出生前七八個月的時候完成的，這是從小產兒調查而得的。但是經過十月滿足所生的通常兒童，他底眼睛，雖然完全，却不能見物；雖非純粹的盲目，却只能感強度的明暗，不覺形和色，且普通的明暗，亦不能辨，只有從光線底刺激，機械地開閉其眼罷了。在黃昏的時候，其刺激少，所以眼常閉；反轉來說，日中常閉，這是和向日葵同樣，依日光底刺激而變換其方向的。不過，到二週的時候，得於通常的光線下，開其眼睛，明暗之度，漸漸明瞭，只有物的形和色，尙不能辨。兒童初見物時，大概是近視的，從這種狀態，漸漸發展，直至嬰兒前期的前半期中，形和色才得感覺。

(二)聽覺 對於初生兒底耳，有二種顯著的事實，一為耳中有液汁存在，一為鼓膜成水平狀，所以初生兒的耳常不聰，而對於初生兒底耳的處理，應該大

大注意。最好初生的時候，以棉塞耳，以湯洗之，一般人患耳病者，大抵在幼小時，處理不得其法的緣故。聽覺最早，起於六時間或十時間以內，遲至三週間。但是照經驗者而言，三週間以上，尙屬費子者，非施行專門醫生底手術，那末，前途極爲危險，大抵耳比眼遲延其活動者，居其多數。

(三)嗅覺 初生兒底嗅覺不明，無論其爲芳香惡臭，一概不知辨別，不過在鼻前給以強的刺戟時，才襲其顏而反應。用香水浸棉，放在初生兒底鼻前，可以看到其現痛苦之狀。但這種反應，從香臭的感覺而起的呢？還是爲粘模底刺戟而起？尙未明白。總而言之，兒童香臭的感覺，非常遲鈍，雖然到了初屆學齡時，亦不見其發達。須在學齡時代中，漸漸發現。

(四)味覺 味覺恐在胎內時，已經存在，生後即能對甘酸鹹苦之物，而表現各別的反应。例如置酸於舌尖，而有酸顏，置苦於舌根而有苦顏，所以知道這是先天的反應，不是從經驗而來的。

(五)皮膚覺 皮膚的成覺，初生兒即顯現，兒童在胎內，居於三十七度的體溫中，而且溫度常住不變；出生後，普通氣溫，比體溫為底，所以常感其寒，加之種種異冷之物，接觸於皮膚，兒童益得練習皮膚的成覺。

(六)有機成覺 除以上的特殊成覺外，又有呼吸的成覺，筋肉的成覺，消化系統的成覺等種種的機關成覺，亦發生而來。胎兒時無泣，生後即能泣，這是大部分伴着於機關成覺的。但是關於初生兒底泣聲，有種種的說法：或說是因悲而哭的；或說是揭其祝聲的；康德 (Kant) 說是生於墮落的世界，因怒而泣的。不過這都是詩人底想像。實在是因寒冷的空氣，機械地刺激肺臟而來的。原來人類是由泣而生，由泣而死的。

(七)感情底表現 一般嬰兒感情的表現，苦和悲比較樂和快發現得早，這是自然的妙用，講不出所以然的道理。苦在嬰兒時代，苦的表现不顯著，那末為父母者，可不關心，置之無憂了。所以嬰兒或現哭泣，或現苦貌，或動手足，

皆比愉快的表現爲先。上面所講各種感覺，爲嬰兒出生時的狀態，其在嬰兒前期中物質的和精神的作用，更有詳述的必要，現在爲便利起見，先就嬰兒前期的狀態言之。

第七章 嬰兒前期底物質的和精神的生活

(一)運動本能的發現 在這時期中，兒童本能的發現，極其複雜，其中尤以運動本能的發現爲最著。屬於運動本能者，廣義地解釋起來，種類甚多，如前面所講，呼吸、握物、嚙咬、居坐、起立、匍匐、步行等，爲其最著者，其後的三項，是爲運動本能的本质。兒童從這種本能才得發表自己的意思於外界，而擴大自己的範圍。總而言之，運動和精神的發達，有密切的關係。所以要研究嬰兒發育的狀態者，不如調查運動的狀態。嬰兒生後一年間，能發現上面所說種種的運動，實爲可驚的事實，不過一一皆爲精神間狀態所籠罩着。初生時

底吸吮搦物等的運動，或說這只從物質作用而起，和精神無關，只有這個物質作用，立刻有精神作用表現的可能性。凡兒童所表現的運動，初時雖機械的，其後有為精神的合理的可能性。又所說匍匐起立更進而為步行者，須要複雜的筋肉調節，而腦底中樞，更使其充分發育以行種種的聯合作用，這種調節之所致，全在於意思和運動的結合。兒童的發育，或健全，或衰弱，及其他有異常的狀態，或無異常的狀態，都可以從這種聯合作用及運動的發現方面觀察起來，可以得知其情形的。

以上所說的，為普通健全兒童底平均狀態。兒童在一年告終，尚不能開始步行者極多，又在十個月前後，即能開始步行者，亦是有的。普通以一年為中心，在一年前後步行為常例，至於直至二年或三年，才開始步行者，這是例外；由於發育較遲，心身受障礙的緣故。

(二)感情本能的發現 在這時期中底本能為號泣、嬉笑、歎呼、震怒、恐怖

等，這種本能，屬於情的方面，是為感情的發現。但是從其發現影響於肌肉之點觀之，一如前面所說，和運動本能有密切關係的。所以德國的馮德（Vundt）教授，用感情的表現，說明意思作用底發達者，其理由就在此。普通從這種表現的精神作用，有為情的本能的分類者，其實不只限於此，和筋肉是有密切的關係的。這種本能中的號泣，最早發現，兒童底健全有沒有存在，完全從此而知道的。所謂號泣者，由於肺中有冷空氣的突入，而為機械的生理的發聲，就是離母體後，營生活的第一表號。號泣亦有種種種類，從此可以體察兒童底精神作用。但是號泣總是兒童不愉快時所起，是為號泣底總因。初生的兒童，其號泣可大別之為三：第一，起於空腹時的號泣；第二，起於疲倦時的號泣；第三，覺得有痛有不快時而起的號泣。年齡愈大，號泣底原因愈複雜，例如由於不如意而怒，由怒而泣，就是一個好例子。其他再細細注意，那末照其泣聲，尚可察得兒童之情者，不過，這是完全在於傍的母親保母底注意如何而定的。

又所謂笑的本能者，是一種情的表現，發達最遲，如只是由於顏面筋的運動而現者，是發現比較早些，例如生後僅一週至二週間時的兒童，就能為笑的表現，這種笑顏，大抵在睡眠時顯露，恐怕不是為愉快而顯出的，不過是一種機械的作用，從中樞底刺戟而起的運動，才有這種狀態。進而至四十日乃至五十日，始能表現愉快的感情而呈笑顏，其後則見母親底面或得到乳，及其他受到愉快的刺戟時，皆能現其笑容，這是未現柔和之情而起的笑。嬰兒時的笑，只止於表現機械之情及柔和之情的二種，如大人間所發的滑稽的笑，此時尚未顯現。又有所謂歡聲者，與笑俱來，笑不過表示柔和之歡，歡聲是表示強烈之歡。歡聲亦有許多種類，和號泣相同，要一一區別之頗難，普通表現單一的愉快時，大抵為一種緩和的發音；如突然見雙親之面，或見珍奇之物時，那末喜出望外，大發其高亮之音。這種感情表出的運動時，不只限於起顏面的運動，四肢的運動隨之而起者甚多，四肢的運動，小人比大人顯著，因大人有種種的調節

，而小人缺乏這種作用，盡情而發。所以這種狀態，如到年長而不改，任感情的驅使，那末他底精神，仍不脫兒童的狀態可知，有時這種現象，為異常兒童的一徵候。

(三)震怒和恐怖 震怒和恐怖，不是單純的感情，是一種情緒，但是嬰兒時所表現這種感情，不能當做真的情緒，是位於單純感情和情緒中間的一種漠然的東西。原來所謂震怒者，在情緒的本質上而言，要有怒的對象，與由其對象所受損害的觀念，充分明瞭後，才有真的情緒。嬰兒期不知這種觀念的，只以外來的刺激，覺得不愉快時，才發生震怒。嬰兒表現怒的初期，是在生後的二三週，紅其面而動其手足，是為怒的特徵，完全和大人受他人之害而發怒時相同。恐怖者，恰為震怒的反對，見沒有見慣的物，聽沒有聽慣的聲時所現的感情作用。震怒的時候，伴以恐怖，就表現其泣，這亦是保護自己的自然本能所使然，從此可以從危害自己底物的地方而遠揚。照這樣說來，恐怖和震怒相同

，恐怖對於對象，沒有明確的觀念。更進一步而言，對於恐怖怎樣防備的觀念，亦不能了解，只由於感覺而來的刺激為類似反對的表現。這二種感情，以法國底李巴 (Pitrou) 所說的分類言之，是屬於生理及遺傳之情的。

(四) 感覺的活動 感覺活動的興盛，是為這時期底特色。感覺者如前所說，為兒童出生後，各感覺機關受種種刺激立刻發現的反應，或數日數週後始得發現的反應就是。不過在這時期中，感覺機關沒有十分發達，有種種的缺點，如視覺的感覺沒有充分，就是一個例子。又視覺和筋覺的聯合沒有強健，一般的精神作用沒有發達，所以距離的感覺，不能認識外界。總之，感覺的活動，在於生後的一年，漸漸旺盛，而完全的時候，尚在其後。為人父母的，對於兒童生後的一年間，感覺機關，應該給以充分的保護而期其完成。

上面所講的，為嬰兒前期的身心生活，現在再就嬰兒後期言之。

第八章 嬰兒後期底物質的和精神的生活

(一)神經末梢機關的完成 這就是滿一年約達三歲，而神經末梢機關完成的時候。前期中所說各機關的缺點，漸漸完成，得為充分的活動。或呼吸機關，或耳機關，不特堪受外界的刺戟，且能發生各末梢機關的相互關係。又不特末梢機關各完成，就是中樞，亦極發達，能和末梢機關的活動相結合。這個結合作用，和末梢的完成相互發達，為健全兒童的一徵候。如若兒童屬低能的或異常的，那末其眼難見物，而不能理解其所見之物，或基於眼所見的其他感覺判斷，亦有種種錯誤。直至這時期中，神經末梢機關完成時，感覺作用，始非常發達，而受動的狀態，漸漸減少，視聽味觸，都有發動的傾向。從這個活動，前面所講的運動本能，愈加充分，而運動系統才不得不發達了。運動系統者，是對筋肉骨骼而言，這二大系統，一到嬰兒後期，大施活動，從前只步行的，至此就能奔走，或竟能扳高跳下，且不特能為這種粗大的運動，細小的運動，亦能進行。例如手底運動，聲帶底發動，言語底使用，都比以前精細自由。從

這運動系統的發達，即能證明兒童自我中心的意思，漸漸進步了。自我者當然不只限於意思，是為統一精神而行的中心作用，不過直接現於外界者，由於運動系統，最能認識。所以運動系統的發育，和自我的活動，常常相伴的。

(二)言語的自由 如上面所講，一面各種肌肉作用，精密發達，他方言語漸漸自由，是為本期兒童的特色。言語原是由於聲帶密緻的運動而成，而舌却幫助口腔齒唇等為種種的發音，無舌就不能成為兒童的言語。不過言語的機關，雖為聲帶，舌口腔齒唇等發音的根本，則在乎肺。總而言之，人類微妙的言語，是在於上面所講的各機關細微肌肉為種種活動時，所以言語的自由，當然須持中樞的發育，而這種言語機關，亦非發育不為功。兒童在嬰兒前期之半，已逐漸為言語發達的準備，至嬰兒後期時，即滿一歲至三歲之間，得自由言語了。常時所話的細言，即為自己生在上所不可缺的言語，皆得自由使用，這就是本期中最顯著的特徵。

(三) 言語的內容 嬰兒所用的言語，以名詞最早，且所用者，大抵是嬰兒語；其次為動詞；又次為形容詞，這是嬰兒注意於物的活動，不知其物的名面以其活動為有興味，即記憶之。所以飛、走、落等言語，比較多用；形容詞中，以小大、好看等言語，常常使用。總之，嬰兒後期中，生理方面，實已獨立，心理方面，種種精神作用，開始活動，已成為能運用言語的國民，自立於社會的基礎了。

(四) 感情作用 感情是繼續前期而發達的，從單純的感情而移於情緒的狀態，但是終是單純的感情表現為多，真正情緒的表現，不得不待乎以後的時期。

第九章 幼兒前期底物質生活

幼兒前期（即三歲至七歲），表現於兒童身體的變化，雖有種種注意的地方，照大體而論，這時入於第一伸長期的時候。前期為第一充實期，橫膈方盛，

一入此期，就伸長漸盛了。幼穉園時期的兒童，初則肥胖，三年的保育終了後，就知其與入園之初，大相懸殊，能認知其體高不少了。這時期中，特別宜注意者，為脫落乳齒變為永久齒的一事。凡生齒和脫齒時，對於身體和精神，有種種的變化，生乳齒時，發熱者不少；脫乳齒時，消化不良，非常氣悶，且怒且泣者居多。通常的時候，有雙親的適當注意已足，如為患劇烈，那末當請醫生診察為要。齒的排列不佳，或生齒的方向非常，和兒童的精神有關係。低能兒和異常兒的徵候，齒的排列不僅為其一，其他內臟機關，此時亦有多少的變化。不過這是關於生理病理者，是為專門研究者的責任，在此處不過略述一般的注意罷了。

第十章 幼兒前期底精神生活

幼兒前期底精神，總括一句說，是從前期引續而來的感覺，為表其活動最盛

的時候。因其感覺從出生時至滿三歲時，屢次反復，而有種種的經驗；從滿三歲至七歲，那更營強盛的活動。感覺以外的精神作用，此時亦有表現，但此一般意識作用的中心，仍不外乎感覺。感覺中最初開始活動者，為劣等感覺，而劣等感覺和智力少有直接的關係；劣等感覺者，為嗅覺味覺等的總稱。此時雖以劣等感覺為主動期，而視覺聽覺等的高等感覺，即和智力有直接關係者，一方為意志機關，一方輔助各種感覺作用，而確實地認識外界的皮膚感覺運動感覺等接踵而來，其他屬於這種感覺下的精神作用，亦極其旺盛。例如以感情而言，其活動以繼續前期而來單純感情為主；而這單純感情，並不是對於外界之物而起的，係由感覺的刺激或苦感樂而活動的。這種情狀，雖在前期已有，而在此時，愈加明瞭。不過一至此期的後半，遂漸移於情緒的方面，喜怒哀樂愛惡等的特色，發揮無遺。又對於意思方面觀察起來，屬於感覺的階級者，常常表現，即所謂衝動作用就是。例如見美色，由其刺激而欲取之，或聞其聲，即

向其聲的方向而步行之，完全沒有思慮，只從感覺刺激而起這運動。但這並不是只屬於衝動者，在這衝動盛期中，逐漸有一定的目的觀念，有合於自己思想的欲望，不過只由於感覺刺激而起的運動較多吧了。

下面所言者，係將前面所講的概括的精神作用，現於實際者，分別而論之。換一句話說，是為幼穉園時代底兒童心理作用，亦可當做幼穉園事業底心理的基礎的。

(一)自發的活動 自發作用者，為不受外界的刺激不待思慮而來的運動性。在這時期所現者，比較在嬰兒期中所現者有自發的性質。即使由外界的刺激而起的運動，在此時期，亦夾有自發的性質。因在此期底兒童，滿溢着活動的性。此活動中，雖知精神缺少關係，而全為生理的機械的，却包含着許多將來各方面所發展的精神作用。弗羅培爾 (Froebel)，把這自然的活動，應用於教育。氏以幼兒前期的兒童，無論在學校，在路中，在公園，總是自由自在，發現

一種自己的活動性，在這活動性上，間接地給以惡習慣者有之，直接地給以惡習慣者有之，所以不得不想出一種善良的遊戲，以適應此貴重的活動性，幼稚園的組織，即應此而起。氏底主義，並非任意注入智識於兒童，亦並不是硬使服從自己所立的主義方針，完全是應用自發的活動，任其天性而發達之，這是使其活動於兒童的社會後，將來為有益的組織。所以弗氏的主張是順從兒童的天性，助長精神的發育，為善良意義的自然主義。但是從他方面思之，無論如何自發活動的旺盛，而這時期中的記憶，極其薄弱，所以幼稚園的兒童，決不能如小學校中學校的少年，教以事物，使其記憶，如以這目的而創設幼稚園，那末幼稚園非徒無益而又害之！幼稚園底目的，是於保育，是在於給以活動的習慣。有反對者說，習慣不亦是一種記憶麼？此說甚是，習慣的記憶，是留於筋肉的，無意識地以筋肉的活動而為無意識地筋肉的聯合，和普通的記憶，大不相同。習慣並不是生長後而來，生後即有的；尤其是活動方面最容易給予習

慣。從這個事實，可知幼稚園中給以善良的習慣為目的。兒童每日一定的時間，給以一定的遊戲，使其不識不知之中，養成善良的習慣，是為幼兒保護的根本。

(二)變化的愛好 一般兒童，都喜歡變化，其理由有二：其一：為一切身心的活動，皆有律動，一定時始有一定的變化；且律動不局限於身心，可以當做伴於活動的自然法的一種。例如氣候有四時之變；地球迴繞太陽，有一定之動，人為自然之子，不能脫離自然法的支配，所以雖是大人，亦均支配於自然法。不過大人有時能以精神作用，以制自然，如耐疲勞忍饑餓等，雖以廣義而論，仍不背於自然，而幼兒乃非其所能，所以知道幼兒是純粹支於自然的律動的。其二：兒童愛變化的理由，是在於容易疲勞，如前面所講兒童底身心，不易發達。例如感覺機關，雖同樣得為大人的活動，到底不能如大人的能經久長時間的鍛鍊，所以一物見後，網膜即覺疲勞；一音聽後，聽神經即覺疲勞；從這

疲勞，兒童即感於一刺激的永續。因之，這時期中，繼續專業極爲困難，對於兒童，課以長時間的遊戲，或課以長時間的唱歌，皆有害於身心之虞。即在一遊戲一唱歌之中，十分至十五分時，應給以變化，以圖恢復疲勞。幸而這時期的兒童，恢復疲勞之度，較大人爲強，大人宜於長工作長休息，幼兒則宜於短工作短休息。

(三) 握物本能 握物本能，已於嬰兒前期的運動本能中，述及一二，其最盛行而爲活動的中心者，即在此期。因在這時期的兒童，對於無論何物，皆有欲握於自己手中的傾向，而欲握於自己手中者，却並不是起於所有觀念的明瞭，實起於欲握而視之的衝動，於是其父母無論如何阻止，要求的傾向總甚強，這傾向何以在此時最盛，因藉此可以補助或發的緣故。

如眼的感覺，不十分明瞭，往往借助於手的隨意筋，得以取而視之，使欲所見者，確實無遺。又如聽遠方的聲音，不甚清晰，最好以手取其發言之物而近

之，那末較為明白了。

又本能者，助長意思的發育，而這意思為表現自己所思的作用。例如欲取面前之物時，延手而取之，欲行至彼處時，舉步而行之，這都從自己底動機而起的運動。但是全部底隨意筋，雖皆為意思的機關，其中尤以手的服役為最多。例如製造家的製造機械，建築家的土木工程時，總以手的活動為多。其他創作著述，製作美術品，無非基於握物的本能而為意思的練習。不過低能兒童和異常兒童，這種本能不甚充分。普通兒童，常取得物品滿足其本能時，非常歡喜，而異常兒童對此，沒有什麼興趣。

這種本能，從一面看來，可以常做自我的生長，不過自我的現實活動和基於此活動而成的觀念，大有區別。在現實活動者，即是自我；而我底意識，完全依於意志而表現，由於自己決心自己活動，明白自我後而來的。兒童起初只以握物的本能，對於種種物件，或施以破壞，或察其形狀，隨意變化；其後經過

種種實驗明瞭自己的實力，才悟到自己和外物的區別，自己和外界的關係。總之，偉大之人，其自我的範圍廣，其能力強。兒童的手握物者，為擴張自我的範圍，而作支配外界底基礎。

(四)玩具的必要 基於上面所說的本能，而有玩具的必要。這裏所講的玩具，即手中所持的遊戲物品，並非包含所見所聞的物品。兒童握物本能的發現後，我們將以教育的意味，認知這本能堪為將來種種精細複雜的運動，特給以種種物品，使其玩耍。倘若不給以物品，那末兒童在家庭中，必將以家中底器皿，隨意戲弄，如再嚴加禁止，那末將以其他樹木土石之類以為戲，或破壞，或污穢，養成種種惡習慣，所以造出適宜於兒童戲弄的物品，以滿足其本能。兒童的玩具，在三歲以前，七歲以後，均屬必要。最需要的時期，在幼稚園時代。幼稚園的保育，完全由於玩具與遊戲而成立，所以對於這時代的兒童，最應注意於玩具。從上面看來，無論何物，都應當使其玩具的性質，但兒童對於何

物，最為歡喜，當適其自然之情而選擇之，是為必要之圖。這時兒童之所愛好者，為自然物中的動物，所以養護動物，各國兒童，完全一致。其他對於神話古英雄的事跡等等，亦是兒童所喜聽的。至於得表現於運動者，及得隨兒童底意思而能行種種的變化者，這種玩具，亦為一般兒童所愛好的。

(五)色彩的愛好 色的感覺，發達較遲，已敘述於前。而嬰兒的時候，色的感覺，不甚完全，尤其是和抽象之色相結合，更為困難，這不特於色為然，凡其他概念不發達時，亦與此相同。色和其他感覺的發達相比較，色的辨別，最為困難，所以常常所稱之色，附以物名，如桃紅、藤黃等，具體的附屬於物名者居多數，兒童三歲至七歲時，這種觀念，漸漸明瞭，能以色底名稱和色底物相結合，不過初認識者，原色而已。什麼要做原色？赤黃綠青的四色就是。這四色能最早惹起兒童的注意者，有種種原因。照大體言之，這四原色，自然的或人為的有最多接觸的機會，其他的原因，是於生活必需之物，最多附著的緣

故，所以最先認識。先就赤色而言，赤色是動物的血色，照約說原理上的說明，殺敵的時候，或得食物的時候，都認到此血；又自己被殺而病，和雙親被殺而死的時候，都見到此血，所以血爲人類的進化過程上最給以強刺激之物，差不多有先天注意的傾向。次就綠色而言，綠色是植物的顏色，植物爲人間生活之最有關係者，而且綠色久視之，不見疲勞，爲最穩和之色，所以能引起人的注意。再次黃色，黃色爲土的顏色，從前底人類，大都穴居野處，土色常見之故。或說赤和黃，爲物理上強刺激的光線，因此容易惹起注意。又有所謂青色者，是天的顏色，是水的顏色，所見的地方甚多，且和綠色同樣，爲久視之不見疲乏底溫和的顏色。

以上所講的原色，又有混淡的區別，而兒童最好濃厚的顏色，此恐由於兒童底視神經，對於薄色底反應，尙未十分發育，其他伴於色底種種歷史關係，心理的準備，尙未十分進展的緣故。這不特是於兒童爲然，凡缺乏教育者，都有

好淺色的傾向。在這時期中，有色之物，比無色之物歡喜，所以從事於保育及家庭教育者，兒童所看的繪畫物品等，宜施以適當的色彩，且為惹起其注意，應施用濃厚的原色。

(二) 模倣本能 兒童於模倣，這是一般人所注意的，但是兒童不特模倣人底行為，對於自然的音，對於運動，皆有模倣的傾向。人底模倣本能，發現最早，運動稍自由，就開始模倣。例如一歲前後的兒童，步行稍自由，一受簡單的刺激，亦即模倣而運動。在一歲至三歲之間，此本能最盛行。何故在此期中最善模倣，可以說是為營社會生活必要底準備的緣故。原來模倣作用，為社會組織底必要條件，人類底社會心的基礎，全在於此。社會之所以能結合，社會之所以能調和的運動，完全以此本能為基礎。所以在這時期，使兒童為學校生活的準備，及社會生活的準備的模倣，極宜注意。

關於模倣的說明，有生物學的，或社會學的各方面可講。現在先把心理上的

模倣而言，所謂模倣者，從外界所受的影響，立刻占據意識的中心而給以強刺戟，由此刺戟再衝動於神經而表現於外的意義就是。不過這種作用，不限於模倣，無齡何人，見到外界的事物時，或從自己底思想而生運動時，皆取這個順序。只有大人直接所見聞者，不即現之於運動，而這時代的兒童，與此相反，因大人底精神，應其發達的程度而有知識經驗的差異，各有各的思想感情意思等等，換一句話說，各有各的信仰主義，所以從外界來的刺戟，和其自己意識的主義信仰立刻一致者甚少，兒童底意識中，却沒有是項信仰主義者的占據，故無論何物，外界的刺戟一來，即占據他底意識中心，一如大人的有信仰有主義而現其活動。從此可知，不限於兒童，自己無確信無識見無主義的人，往往模倣他人，對於模倣強者，叫做富於被暗示性，就是模倣強者，往往受一暗示後，即占據自己意識底中心而為他人之所為，一如受催眠術者同樣的狀態。總之，我們由於模倣精神，才能發達；但是從他方面而言，模倣的危險甚大，成

染惡習，品性墮落，都自從模倣而來的。善的模倣，惡的模倣，在幼稚園時代，最為旺盛，有保護兒童品性的責任者，切宜注意而善用之。

模倣是本能，不能完全禁止的。所以兒童模倣惡行為時，應如何處置，為教育上的大問題。對這問題的解決法，總不外乎各個人的情形而取適當的方法。這適當的方法，概括言之，只有積極消極的二種：所謂消極方法者，即使其不能模倣，遠避不良的刺戟的意思。但是社會上不能盡去其不良的刺戟，所以不得不不用其他積極的方法，如兒童見聞某事物而欲模倣時，當更給以較強的刺戟，惹起兒童底興味以代替之。不過，此方法不善應用，成功頗難，似覺消極的方法，較為安全。

(七) 聯想和記憶 觀念聯合作用，此時最盛。聯想有接近、類似的二種，當此時的兒童，大抵傾向於類似的聯想。接近的聯想，此時雖連帶的發見，不及類似的聯想遠甚。兒童想像的強盛，不外乎這種聯想的活動。而記憶亦由這時

期漸爲生活中精神的材料，殘留影象於腦中。但是，三歲至七歲時的兒童，記憶大都忘却，只有強感情的記憶，才能殘留。記憶的真正旺盛時，當在小學時代。

(八)想像力的強盛 幼兒期想像力的旺盛，是爲一般人所承認的。但想像有許多種類，其中不能成立於幼稚兒底腦中者，種類極多。在這時期盛行的想像，叫做受動的想像，或心理學上所謂自發的想像，就是並不用意思由於精神的自然活動經驗而起，不甚於自己的考案由一定的目的而想出者。這種狹義的想像，即學術上的名辭所謂思慮想像者，當在於青年期或壯年期旺盛，幼兒時代，無此想像。但我們一考察這幼兒期的想像的性質，現實和空想混在一處，因幼兒少經驗，缺思想，自己精神中所起的事項，或由他人所聽到事實，究竟能不能存在於現在的社會，還是全係空想，不是這時候的兒童所能區別。因此，兒童所擬的想像中，不合理者亦有之，從大人底眼裏看來，殊覺可笑，在於兒

童自身，却非常有興趣。這種特質，在此時期中最盛。一過此時而入於少年少女期，即不滿足於空想和實在相混的想像了。

(九)童話 應用上面所講的自動想像的旺盛，童話才得以成立。童話須在已成社會的民族間，流行極盛；原來童話於民族間所行的神話導出者甚多。至於神話的成立，因其民族的文明，程度尚低，彼等精神作用，差不多和文明國的幼兒同狀態，只能傳授自然的種種想像之話，所以有神話的產生。但這種所話的材料中，雖含有多少實在的分子，而全由於彼等的天性，加以種種空想而成者亦有之。神話之得流傳於民族間者，全賴表現說話本能時的幼兒，根據老人的傳說而來。其中尤以適合於兒童的生活者，留存更多。

童話的淵源，各國皆同，根基於遠代的神話者居多。這種童話，創始於何時？創作於何人？今日無從得悉，只有認作民族的產物吧了。中華民族的童話，不外乎中華民族的生產，所以又叫這為民族的童話。

又有借假故事者，這是和民族的童話不同，有一定的作者，假借自然流行的童話，加以自己的考察組成兒童歡喜的種種言語，現在專攻兒童文學者所發表的童話，就是這一類的東西。這種假借故事，經過數十年或百年之後，自然地或成爲民族的童話，亦未可知。

其他尙有名爲寓言寓話者，以人類間有類似的聯合，或比喻的精神存在，以生物或無生物爲人格化，創作種種的趣話，直接訴之於兒童底心境，使其歡悅，而得到一種自然的教訓。這種寓言寓話的起源，和前面所舉的民族的童話有異，這是古人以教育底目的而作的，如伊蘇普寓言，即是一例。

更有英雄故事，專講勇武之談者，廣義言之，亦可叫做童話，就是以英雄豪傑的傳記，譯以淺近的文字，加以種種變化，使適合於兒童的心境，於教育上，大有裨益。

以上四種童話。現今文明各國，皆應用之，對於形成兒童的精神，功效非淺

。如就教育的價值而言，那是以民族的童話，最有意義，因和其民族的歷史，纏綿最大。最能表現民族的精神，所以應用於教育，最為必要，最為有效。

(十) 戲曲本能 戲曲本能，雖從童話而有種種的差別，不過都是利用想像力，與兒童以智識，與兒童以教訓。戲曲本能，能使想像力受動的活動，而同時更表出較盛的想像力。在這時期的兒童，常喜扮作英雄，如為男子，歡喜扮武松趙子龍等，如為女子，歡喜扮作新娘母親及其他有名的女性種種想像遊戲。

(十一) 歌謠本能 歌謠本能和戲曲本能相伴的，但是歌謠本能發達甚強，兒童對於無論何事，都有歌謠的傾向。這種不是從想像而來，是屬於模倣本能的一種，可以對於各個人的歌唱或聽到自然的快音皆有模倣而歌謠的情形為證。不過，只從模倣而表出其歌謠者，不如和戲曲本能一致表演，較為強盛。今日社會教育中的演劇的教育價值，和學校中的表演，其利害得失，和兒童所有的本能相關，大有講究的必要。

(十二)虛偽 教育上利用想像之點，確是有益的，但同時教育上弊竇，亦因之而起，即所謂虛偽就是。原來虛偽在少年以上的兒童自己或爲他人圖利益及爲報復時底有意的行爲，無端而表現虛偽者，決沒有這種事情，如在幼兒時，並有意的虛偽而無之。有許多兒童，虛偽的說話，發達較早，這種虛偽，係想像太盛，現實和空想混而爲一的緣故。所以兒童沒有惡意地講虛偽的說話時，爲父母者，亦當叱正之，使其不致構成有心故造的虛偽。

幼兒所講的虛偽，是在夢中所見的事物爲多，因幼兒知識有限，往往以夢和事實相混，不能區別，所以他往往以夢中的事實，對雙親涕泣而道之，即使爲父母者，以道夢非事實告之，亦不肯十分相信，這雖對於教育沒有什麼關係，於兒童的性質上，無甚妨礙，倘一味以道想像行之，而不加以注意，那未必現惡劣的結果。所以世之爲父母者，爲教師者，當體察兒童有如此的天性，遇着這種情狀時，宜取適當的處置。即一旦現虛偽時，宜告以道係自己的錯想，以

真正事實證明之。又如如有以夢中所見的事物滯泣而道的時候，理宜懇切地語以夢的本質，用一種使其覺悟決非事實的方法為要。

(十三)比較作用 比較作用，為種種知識的根本，一如英吉利的斯賓塞(Spencer)，說知識是關係的意義，無論什麼人，知道物的性質者，是在於比較，如沒有比較作用，決不能認知物底關係，不能認知物底關係，即不能知物，所以能比較事物，即為智識的一證據。在本時期底兒童的比較作用，較嬰兒期非常進步。例如給以物件，能知此大此小，即能表出。這時雖有對於變親作刁，任意亂言，含有狡猾的性質者，其中含有比較底智的分子無疑。但是這時代所行的比較作用，尚甚幼稚，細小的差異，不能認知，類似之方，認識較早，差異之方，認識較遲。所以在幼時，對於稍有差異之物，皆以同一視之，畢竟比較作用者，須以明瞭兩種觀念，施行比較的作用，所以在此不得不行抽象的作用。但這時候的兒童，不能行抽象的作用，因之不能充分的比較，有這原因，

這時代的兒童，當使其見物後明白無疑時，然後給以既知之物的差異點，自然會明瞭的。

(十四) 推理和統覺作用 推理和統覺的活動，均基於比較而來的。以上所講，這時代的兒童，比較作用，沒有十分充分，所以推理統覺的作用，亦不如成人之所為。但是推理的活動，於形式方面而論，實屬於本能的，不是只由於經驗而顯現的。當然從經驗而來的推理作用，漸次進步，漸次正確，固屬事實，而其所根據的精神作用的形式，確是本能的。所以在這時代的兒童，歸納法和演繹法，實不能區別，兩方同時並用，往往一經驗起後，即以其經驗為大前提，而下其次起來的經驗底判斷。例如一手觸火，經驗其熱後，雖再以火置於旁，亦躊躇不前，因已知火是熱的東西。這裏手觸於火是熱的一事，演繹地推知之，再以二三次的反復，於是兒童信仰加強，才有成爲一般規則的傾向。其他如某兒童，亦在這個年齡，一到夏天，即見父親出外旅行；又隣友親戚，亦復

如是，且父親已連續三次，藉此經驗，才斷定一到夏令，父親必旅行，這就是採取歸納形式的推理作用。其後遇見朋友底父親，亦預料此人在夏天必旅行，所以這時期的兒童，實不分歸納演繹法而行的。

又和推理有密切的關係者為統覺作用，這亦是兒童不積多的經驗而以確信成立自說者，是沒有的，須以當時自己心中最強的興味所出發的觀念（即主觀念），再由外界來的刺激，類化而成。如此大人底統覺和兒童底統覺異，不過其所異者，非活動的形式，為其內容，例如我們一見世界地圖，即能知道是表現世界的圖，假如不知何國底地圖時，必以地圖一物而類化之；但這時代的兒童，未曾見過地圖者，見之不起統覺，以自己經驗底物比較的類似者認定之，就是大人和兒童類化相異的地方。這個作用不特大人和兒童相異，實在人人都是不同的。不過大人有大人的共通經驗，兒童有兒童的共通經驗吧了。所以觀察兒童見物類化的狀態時，即可察得兒童底精神界，但又不可以大人底類化狀態

，用之於兒童。例如幼稚園中所用的唱歌，當以兒童平日所用極平易之語綴之，否則，有非常差異的類化之處。

(十五)感情作用 感情作用，是繼續前期而來的，當然為單純的東西。但是本期為移入情緒的時候，好惡之情，極形顯著，而好惡之情所起發，是有一種對象，就是事物的好惡，當然對於自己有一種事物在前。此事物，此對象，以引起觀念的活動，而運用其認識外界的智力作用為必要。故這時候的兒童，現其好惡之情後，即能成立自他的觀念，是可斷言的。至於怒和恐怖之情，在前期是為生理的無意識的，一入本期漸能認識其對象，事物的對於自己有害的，或可恐怖的，皆有具體的觀念，所謂心理的怒和恐怖等情的本質，才漸次明瞭。這種事實在教育上如何處置，是屬於教育的實際問題，不是在本書內所能詳述的。但現於嬰兒期的怒和恐怖，由於身體的狀態而導出者甚多，所以對於身體的處置，不可不注意。而現於這時期的怒和恐怖，是屬於心理底範圍的，所

以欲免除這種情緒，亦不得不充分的注意於心理的狀態。就是對於其對象，當使其覺悟不足恐或不必恐為必要。

在這時期，不特有非社會的感情的喚起，社會的感情，亦逐漸萌芽。例如同情和愛情，皆發現於這時期，可以為證。但現於這時的同情，一如怒和恐怖，現於嬰兒期，非為心理的，亦非為道德的，生理的分子居多數。過人底悲哀時，自己應此而為悲哀的表示者，與其說推測人底精神狀而現這狀態者，不如說他人底表示，生理的刺戟於眼，因此而為同樣的表示，較為妥當。

又所謂愛情者，是母情給乳或乳母給食物使其生理慾滿足時的對象，和其滿足的情相結合，而愛母親和乳母等的狀態就是。原來這是以自己為中心而對於給滿足於自己的人，才發生愛情。同情和愛情，同由於自己中心的状态出發，而漸漸純粹，傳為對於他人的情就是，所以處置這時期的兒童，實在應該大大的注意於這一點。

(十六) 遊戲 遊戲，從來許多學者，都是注意的，現在都以兒童期中，遊戲是為必要的事體，至於遊戲的情狀如何，在何時發現於兒童，這是人人所知道的，是發現於嬰兒的時期中的。但是我們普通所謂遊戲者，其明白發現的始期，在嬰兒前期和嬰兒後期。遊戲的學說，可分為四種：一為勢力過剩說：我們生活上所必需的勢力外，尚有許多存在，欲散放其餘剩的勢力，於是才發生遊戲，就是生體的元氣旺盛時，手舞足踏的動作，自然而然的發生起來了，這種的舉動，並不是欲以眼前之物，特使其生如何的結果而為之，無非是一種玩弄吧了，這為有名的雪拉 (Soler) 和斯賓塞 (Spencer) 所唱，德國和英國皆各自成為一種學說。二為遊戲是厭倦而起的：就是人做某種事務而在厭倦的時候，欲為他事而去其厭倦，恢復其疲勞，於是遊戲隨之而起，此為荷脫姆所創之說，亦有一部分的真理，我們大人遊戲的時候，以厭倦為原因者甚多，但並不是遊戲皆為厭倦而起的。三為司當萊賓爾 (Stanley Hall) 所主張的復現說，即遊

戲者，為過去祖先時代所必需的作用，由於隔世遺傳而現於兒童。四為格羅斯 (Gross) 的學說，說遊戲是為練習而起的，即我們將來須使用其體力和心力的必要，為充這種的準備而行種種的遊戲。或為勢力旺盛使其練習愈盛者有之，或為倦於一事，慰這疲倦的衝動而來者有之，又為過去底反覆的將不作用而遊戲者有之，欲以一說而包括全部，甚難！甚難！總之，幼兒所做的遊戲，大多數是為勢力的充足而起的，且其所遊戲者，為彼等將來身心的活動上所必需的練習，是無疑義的。

(十七) 事業和遊戲 這時期兒童之所為，事業和遊戲，毫無區別。凡為事業，皆先確立一定的目的，繼則為實現這目的而努力作用，這作用中，確實含有苦痛的成分。所以無論何國的言語，其事業的事中，大概都含有苦痛的意味，苦痛和事業以同文字而表現者甚多。不過遊戲與此相反，全無目的，由此運動而能成立如何事業者，全未顧到，運動的時候，即以運動為目的。這快感和和

意所爲，是爲遊戲中所含有的二項要義，爲遊戲的要素。但這時候兒童所做的遊戲，實與大人所做事業相似，並無其他特別的事業的區別，就是這時候兒童所作爲，皆是爲自己所喜歡的，自己所愉快的所爲，並沒有從此可以發生如何的結果的觀念，但是年齡稍進，却能明白遊戲和事業的區別了。

(十八)遊戲底特質 這時期遊戲的特質，與此後的時期不同，完全是爲個人的。是因兒童的社會意識，尙未明白的發達，所以和其他兒童聯合的遊戲，——即共同的爲一種遊戲——是不可能的。所以幼稚園中，兒童見其他小朋友之所爲，雖爲種種的模倣，皆是個人之所爲，欲聯合大眾而爲一個團體的遊戲，幼稚園中，完全不可能的。

如此說來，兒童的盛行遊戲，從其個人的自然的發達之點論之，幼稚園的保育事業，當以此爲材料，從其天性以養成其善良習慣爲妥。所以兒童遊戲的本質不發現，那幼稚園工作，完全不可能。

(十九)道德意識 嚴密地說：這時期的兒童，道德意識，尙未成立。但是將來的道德意識的基礎，所謂材料和形式，已於此時成立。什麼叫做材料？就是在前節所說的同情與愛情，為將來道德意識的內容。又什麼叫做形式？因在這時期中，習慣易成，一次以後二次，二次以後三次，逐漸與以刺戟，即有易成習慣的傾向。這所成的習慣，就是和兒童將來品性的基礎，為同一的形式。兒童如背於這習慣，就感到不愉快，如從這習慣，就感到愉快。在這關係中，賞罰混雜而來。從其良習慣者有賞，彼其良習慣者有罰，授兒童以道德智識愈顯，但賞罰的觀念，兒童此時尙未明瞭，須在其次的時期，遂得理會。總而言之，這時代全屬習慣，和精神上底道德意識的活動，為同一的部分。例如兒童每朝有一定的時候起床，尙在某日起床較遲，或去幼稚園的時刻已過，兒童尙有哭泣或拘強的態度發現，這都是為背其習慣而感不愉快之情所發生，將來或有背於良心上的事情，而感到非常的痛苦者，屬於這同一的形式。

(二十)自我意識 這時期兒童所有自我意識的形式如何？可以說是完全以痛苦的感覺爲中心。當然所謂苦痛者，不是純粹的感覺，除掉痛覺以外，尚有感情分子在內。換一句話說：感情是爲這時代的自我的中心。不過感情雖爲自我的中心內容，而這時代的兒童，是由感覺所導出的苦痛的感情，爲自我的中心，例如兒童感到自己在最初時期，手持一物以打外物時，手不感痛，如以直接打之，就感到痛了，這就是物和我的區別。如這時不覺其痛，就不覺得物的抵抗，所以自我之感亦不起，自我之感者，是受抵抗感苦痛而來的。以上所講者，爲一般的原理，雖在大人的時候，所謂自我的意識者，遇着種種困難和抵抗而覺到苦痛時，最能適切的感着。在順境時，自我之感，常常薄弱，所以這時代的兒童，完全由於感情所導出的苦痛之情，得使其感着自我。不過，對於自我的觀念，總未見得十分明瞭，自我觀念的完全發見，不得不待以後的直觀時代及記憶時代。

第十一章 幼兒後期及少年期底物質生活

幼兒後期及少年期，適包含學齡的時期，比較前者，身心底變化，愈加擴大。現在先就其身體狀態而言。在這時期中，運動系統底發達較速，其他心臟等有不與這平行發達的傾向，所以這時期之初，是為人生發達期中的第二危期。這危險以如何的狀態而表現呢？我們所知道者，常為亂暴的狀態，且時呈無故發熱的病狀，但醫生診察，並不見得是傷風的徵候，并無其他狀況。又氣急而易怒，有時發生破壞物件的樣子，而注意亦不規律，平常規律的生活，一變而為不規則，發現種種的變化。這危期在七歲至十歲之間，短者二三月，長者有二年之久，其後又復歸於健康的地位。總而言之，無論兒童的物質狀態，精神狀態，自有不規定的變化，所以在何時發現，如何的徵兆而發現，均難預定，只有在這時期中，有變化是無疑義的。又不特有運動系以外內臟等不調和，而

在這時期之初，爲脫落乳齒產生第二永久齒的時候。凡生乳齒的時候，於兒童底心身上，有種種的變異，而在這時候，却於心身，沒有直接的變異，不過牙齒脫落以後，咀嚼食物不完全，因之消化不良，關於其他腸胃之病，容易發生，從這個影響，於精神上亦生種種的變化，與前發熱的事實相伴，及於心身上的變化愈大。再當這時期之初，腦底發育，殆達於成人之域，就是人類一到二十五歲，腦的容量，可以完成。假定腦的容量爲一，那末七歲的兒童，已爲四分之三的發育，所以在七歲至二十五歲之間，不過增加其四分之一的容積而已。但是只以增加腦的容積以量腦底發達者，是不可能的。所謂發達者，更須依於複雜的刺戟，而其內容始有複雜的關係。所以這發達雖在二十五歲以上，繼續增加，而其發育在滿七歲時，已經完全了。從此可知，幼兒後期，是爲入於身體第二充實期底時候，身體的伸長，不及體重的增加，就是兒童底身體，向橫的發育的時候。至第二伸長期，須入於少年期，始得顯現，凡一至十歲前後

，身體漸漸伸長，而入於青年期之前，那非常地顯現其增加身長之現象。

第十二章 幼兒後期及少年期底精神生活

(一) 幼兒及少年底表象、情緒、慾望 幼兒後期及少年期底精神，以表象可以當作一切的基礎看。以前的時期，感覺為一切的基礎，一達這時期，所有的感覺，互相聯合，以外界實際之物為對象，而直觀由此而生，從此刺激去後，遂成留於精神界的心像及表象。所謂心像者，沒有特別的意味，只有將其外界的現象，照樣的留於意識作用吧了；但是表象是加意義於心像的稱謂，所以我們所有的經驗中，固有許多的心像，又有更多的表象，兒童之在幼稚時期，心像多而表象少，但一入這時期，表象漸漸比心像加多。照廣義而言，表象即是心像，種種智力作用，無不基於心像，而其心像，由於種種條件而區別，由此區別而生種種的名稱。這就是加意義於心像，就成為表象的一例。這時代的兒

童，不但以心像之所感得而止，能附意義於其上加名稱於其上而記憶之，此外如得着物的表象，及伴於表象的感情，又極形活動。這裏所謂感情者，不是純粹的感情。即從來所謂喜怒哀樂愛惡慾的統稱。七情中的慾，不認其為純粹的感情而屬於意思者有之，其外六種，大都認其為屬於情緒的，而情緒畢竟是伴着表象而起的。如前面所講的怒，不外乎由於加害於自身的對象，與自身被害之感及報復等複雜的精神作用伴之而起，其中怒的對象，就是所謂表象者，是屬於最要緊的。如無害我之物，無害我之物的對象，怒底本質，不能成立。同一理由，所有的情緒，皆有其根據的表象。又不僅是感情，為屬於這表象的階級的，意思方面，亦屬於這階級的，就是這時期的兒童，種種慾望，已漸漸發生了。我們所說的慾望，是用於廣義的，如嬰兒食物的時候，向前行走的時候，均可見得有慾望在內，不過嬰兒時候的這種刺激，並沒有確定的目的，只有欲取而食之的衝動吧了。就是向前行走的一樁事體，亦沒有要做這事體的明白

的意識。一達幼兒後期，那末望見食物時，有選擇食物種類之慾；或行走時，有進而欲見某物獲取某物的表象，從這刺戟，才起一種運動，而明白的慾望，於這時候最盛，於這時候最能認識。上面所講的三種精神，依據如何形式，而如何發動的，將依次說明之。

(二)直觀時代 如前面所講，這時代中，表象最活動，而成這表象的活動，更不得不先有這直觀的活動。所謂直觀者，不外乎從感覺而受刺戟以認識外物的作用就是。不過這認識，不是單一感覺的認識，為代表某外物的心像的認識。認識這外物的活動，非常盛行，而觀察這外物的心意，大加進步者，完全由於真意義的求知心而起。如幼兒之對於任何物件，動手動足，無時或息，且遇着新奇之物，必欲訴之於自己的感覺而知之，物之有蓋者去其蓋，有包者解其包，必欲盡知其內部而後止，此即由於英語所謂巧妙 (Curiosity) 的發動而來。換一句話說：從直觀意識的活動而起這種的觀察作用。若意識不發達，無論

如何耳濡目染，決不能正確地直觀；但這時的智識極發達，能統一許多的感覺，能認識外界的事物，所以求知心，極形旺盛。這時期的狀態，以哲學上的術語言之，就是所謂客觀的主觀化的時代。我們精神發達的幼稚時，一切均約束於客觀，就是一切均拘束於外界的事物，沒有精神上的自由，沒有事實實物，就不能知其物。而直觀的活動時，那末這皆成爲表象，而客觀而達於主觀，直至客觀和主觀同爲一物，主觀上所想的東西，就是當於客觀的實物，閉眼那我在天地之中，閉眼那天地在我之中，完全世界入於我之中，我和世界，合而爲一；因此我們在這時代，積許多的經驗，感到許多外物，才成各個人的世界。世界是一實在，我們所見者，大體相同，但世界觀各人不同，因爲我們的經驗各異；這時期中客觀之化於主觀的狀態不同，所以某世界觀內容非常缺乏，某世界觀內容非常豐富，雖觀同一世界，却有多大差異，這皆基於此時代的經驗如何而定的。

(三)記憶時代 直觀無論如何活動，表象無論如何成立，若一方進行，一方即行忘却，那末我們的心意活動，甚少價值，實屬徒勞無益的事體。須知自然作用，宜相互關聯調和，直觀盛行的時代，即記憶盛行的時代。凡人生底機械的記憶最盛行時代，首推幼兒後期及少年期。但記憶有生理的要件，和心理的要件，心理的要件，未必在這期為最盛，因心理的要件，須種種的經驗，要有統一主義信仰等的思想的。而這時代的兒童，尙未統一這種經驗，所以心理的要件，是較劣於青年及老人。至生理的要件，就是所謂腦者，却非常新穎，種種感覺，皆能印象於其上，所以這時代的兒童的記憶，完全是機械的記憶，物理的理解與否，完全不管，都照其所見所聞的原狀而記憶之。觀上面所講的情狀，司這時期的教育者，及負養護責任的父母，宜大加意。

(四)想像作用 這時期的兒童的想像作用，比前期有限制。前期中現實和空想，完全同一，毫無區別，所以論究任何事物，均毫無疑義地承認。至其自造

的想像，亦由自然的聯想而來，現實的適合與否，均所不顧的。但這時期的想像，如非基於事實，那末不能入於彼等的精神界，因前面所講彼等由直觀而得許多的現實的經驗，再由記憶而入於精神界，所以和這相背謬者，即不能和精神相觸。但這時期和前時期相比，比較作用，益加進步。空想之物和現實之物，得由比較而判別，所以到這時期，童話中所含有的事實，實不能給興味於兒童，頗有主張這時期中，無童話之為愈。因童話的效力，如在想像亦非基於現實不可之時，那末其效力，非至絕無，即非常薄弱，所以不如代以前面所講的勇武談，較有興味，以勇武談是從前的英雄重演於現在，而得描寫種種想像，於彼等之心，最為適切。從基於這現實的想像而起，女兒方面，發生愛好泥塑人形的傾向，男兒方面，那愛好武士的人形，和前面所講的戲曲本能相伴，以一切之物，皆擬為人而戲弄之，其中尤以女兒，最好人形，若解其精神作用而觀之，完全以人形代表現實之物，從其物而描種種的想像。例如以人形為有疾

病之狀，或爲泣之狀，或爲笑之狀，皆發現之物，而描模成功的。無論何國，女兒的好人形期，以幼兒後期及少年期爲盛，其前後的嬰兒期及青年期的愛好人形者，和這個意味不同，因其動機相異的緣故。總之，這時期的愛好人形，係從想像的性質而起，但其想像不能如前的自由自在，多少加以自己的意思，照構成的想像而行。少年後期，雖已有這種活動，尤以青年期爲盛。所以現於少年期的虛僞，和前期的虛僞不同，由於空想和現實混合而起的虛僞漸漸薄弱，大多數爲自己的利益，或爲加害於人而起的，所以注意這時代的虛僞，當先注意彼等生平的意思的活動如何，彼等全體的精神傾向如何；最後留意這爲由於構成想像而行否？

(五) 抽象作用 抽象作用，從這時期起，漸漸盛行，這是由於種種事情可以認得，第一：比較辨別的事體，較前期進步，少年期終時底比較辨別的發達，實和前期有天淵之別，就是有些微的差異，亦能充分的辨別，或者成人尙未注

意的地方，他們已能留意及之。這是由於體察物體，不但限於具體的方面，亦能抽象地思考而來。又理解法則的能動，亦在這期中顯現，所謂一般的法則，均能在這期中應用，并知道法則無論何人，均須適從此道，而且關於這法則的爲自然法呢？還是人爲法？亦未能充分的理解，例如言語文章上的法則，修辭上的簡單法則等，均能充分理解。如稍有錯誤，即能注意及之。從這個法則，文典的法則，得自由在地使用，所以較前期，言語非常地發達，在前期中只能講必需的言語，種種的形容詞，至此即日常不必要的學問上的言語，亦能夠記憶了。又和這種活動相伴，概念亦得在此時成立，從來只有認識外物的現狀而止，一到了這個時候，那末能概括一切，以一言一語表示之，或由於含在內部重要的內容，而得理解種種事物，例如孝愛等的概念，在這期之終，已能知之。若在幼兒前期或後期之初，說孝愛之義，非常困難。現在幼稚園時代的兒童，往往教以孝愛的必要，及孝愛的事例，不知道時候的兒童，精神尙未開發

，雖盡力地口授，亦不能得到概念。不過普通健全心身的發達在少年期中，能有內容形式俱全的概念。但是這種概念，只限日常普通所必要的，如再進一層抽象的哲學上宗教上的言語，到底非到青年期，不能了解。所以給兒童以概念的時候，宜循序漸進，初則給以具體的極簡單的內容，其次增加其內容而漸高其抽象之度。抽象之度高，那內容自少，與其少內容而高抽象之度，不如先給以內容，積多大的經驗為要。如此順序而進，於學齡期內國民生活上所必要者，給以種種確實的概念。

(六)推理和統覺作用 一達這時期，和前期相異，推理作用漸漸而來；又所謂統覺作用者，亦能為和成人相同的活動，或由於歸納法，或由於演繹法為種種的判斷。但是其結論，未必正確，這是由於經驗不足，或由於智力作用未曾確實之故，於其形式上雖和大人無異，而其內容究有差異。但這時推理力的大進，於讀書力的增加上可以認得，因讀書是理解他人底思想的，讀書不得不有

推理和統覺的活動，而這時候能讀書能理解其意義了。我們成人，書畫而悟其意義，是為普通的事，在兒童時，却為困難的事，所以教兒童之初，他讀書時，一如鸚鵡的學語，毫不理解其意義。因此欲理解其意義，當使其返復誦讀，尋得字義和句義。但到這時期，一面讀書，一面能理解其中意義，讀了以後，書中所寫者何事，有何種意義，能概括地道及之。這讀書力的增加，於這時期，實有顯著的進步，不但以教科書為滿足，且喜讀種種以外的書籍，從此可知，少年圖書館，實為緊要之圖。讀書力的發達，是順次漸進的，於幼兒後期，尚難充分認識，及至少年期，頗知讀書的必要，而生濫讀書籍的傾向。又有可以證明推理和統覺的發達的「象徵的具體化」，其意義為由象徵而現之物，例如圖表言語文字等所表現之物，可依理解而還元，成為感覺的原物。換一句話說：所言所書者，可由自己的理解作成具體的事物。例如見地圖中所現的種種象徵，山有怎樣大，河有怎樣長，皆可訴之於自己的經驗而得，倘無推理統覺

想像等的複雜作用，那末這作用為不可能，而少年期中的可能者，就是這裏所學之力的發達底證據，這時的統覺，漸漸敏銳，却不是由於前節所講的只以聯想的類似作用而形成，全基於自己所得的智識，所以如習得的智識有誤，那末其由智識為根據而造成的統覺，其形式雖正，其內容大異。但其推理作用，却無絲毫的差異，所以教師給兒童以基本觀念的，須大大注意，根本一錯，基此而活動的統覺，皆陷於錯誤的境地。

(七)感情作用 到這時期，情緒的活動最盛，前面所舉的怒恐同情愛情等，固不待論，基於其他觀念的感情，活動亦盛。這時期的情緒所帶的特色，常是主我的，同情和愛情，亦基於自我之情而起。有時其感情之起，非常激烈，甚至為父母者所驚駭而不及料者有之。但是其表現，並非是永續的，不久即生變化，這種的主義，有一時的激烈的特質，是為這時代的情緒。其他羞恥之心，亦從這時候發動，或行不良之事，或為人竊笑時，即有一種羞恥的表現。關於

羞恥心，孟子曾於四端說中言之，爲人間固有的感情，但並非先有羞恥心而後始穿衣，始隱其所隱，以穿衣爲必要，以隱其所隱爲必要，然後羞恥心發動而來，這事可見現在未開化人的狀態及一般兒童而知之。原來羞恥心，並非是固有的，是向來社會生活的結果，兒童在未有社會生活以前，沒有羞恥心的。不過和人交遊時，或爲人竊笑，或爲人挪揄，必感着苦痛而起不愉快的感情，是爲常事，羞恥之情，才由此而來，幼兒後期起至少年期，此情才漸漸發達。所謂道德心社會的感情，三者係互相發達的。又這時期中，情操亦真正的發現，就是愛美愛真理愛道德，或對於宗教的感情等，於這少年期中始發現。愛美心及道德心基本等，原非突然生於這時期的，從嬰兒的時期漸漸發生而來，不過帶着真的情操的性質而發現者，不得不有待於少年期。因兒童先時依貧賤而知善惡，或依習慣而覺快與不快，一到這時代，就能辨別善惡，爲善的時候，即能獨自喜歡，爲惡的時候，亦能獨感苦痛，這就是所謂道德情操根本之

點。善亦如此，如整理物件，或裝飾美觀，並非欲爲雙親及先生底褒獎而爲之，係爲自己的愉快而爲之，倘不如此，就覺不愉快了。宗教之情，那在十二歲至十七八歲時始發現，但宗教之情甚複雜，欲認識真意義的宗教的情操，尙覺困難，因爲宗教之情，較他種情操爲遲。須至青年期之初，始對於神及種種人間以上的勢力，才有真感。一般這時期的情操和情緒，頗難區別，大抵沒有純粹的情操，是和情緒相混而來的，純粹的情操，不得不待諸後來。

(八)好鬥本能 這本能和其他本能同爲復現的原理而來，從前吾輩人類，處世生活不安，其他動物，不絕地加害於我們，而有防禦攻擊的必要，這種精神作用，才復現於這時期的兒童。什麼叫做好鬥本能，就是種種殘忍的性質，一齊發現，無論對於人類，對於動物，對於草木，毫無慈悲之心，且進而捕殺克復的稱謂。例如捕蟲捕鳥，拔其羽毛，取其翼翅，見其苦惱之狀反覺以爲喜，皆這時期所現的性質。原來有此現狀者，係當時身體的狀態，堪爲此等活動，

如肌肉骨骼系統，這時較發達，種種的活動，皆能合自己的意思而爲之。至於這殘忍心的發現，更從精神方面考察起來，而有種種原因，如前面所講，這時的兒童運動系統已發達，一切全身，對於受他支配的地方，皆呈反動之象，自己的意思、範圍、漸漸廣大，就是增加自己權利之情，由此而起。這不特限於兒童，凡自我觀念的強者，是愛權力的緣故，不過兒童直到這時期，完全支配於父母師表，自己的自由，範圍尙小，但一到少年期，身體的活動，即形自由，服從自己的權力，相信自己的意思，總而言之，權力慾者，爲殘忍的一原因。但是種種複雜的事，欲依自己的意思而行者，並無何等深刻的思考在乎其中，不過心中似有所不合，欲將手中之物，以遊戲的性質，使其變爲較好之物，直至不知不覺陷於殘忍之境。這種現象，由於受活動之點而起，並無惡意存乎其間，又所謂好奇心者，亦在這期發動，如炙青蛙之目，拔蜻蜓之翅等行爲，皆足以助長殘忍的。此外無學問者，無思考者，缺同情者，亦爲助長殘忍的

大原因。更有見大人對於動物等行使殘忍的手段時，兒童由模擬的本能，喜而從之者有之。總之，這時期中，這種感情較強，而現這感情的作用亦盛，上述種種殘忍的事，才無所不為。這時代的兒童，雖發現這種殘忍的性質，却並不是永久繼續，成為惡人的。但在其發現殘忍性時，加以適當的指導，確是必要的事體。如誤其指導，不糾正其虐待動物的狀態，不糾正其苛待下人的狀態，那末其形成習慣後，將陷於犯罪作惡的境域了。那末指導的方法怎樣呢？例如隨殘忍之性而起者為狩獵的愛好，我們當利用兒童好獵的心，應用於採集博物標本，使其整頓清潔而為學問上之事。如兒童好捕蟲鳥，當告以勿取其生命，勿只供玩弄而不給以食餌；若蝴蝶之類，宜不經久長的時間，在他有生命時，使其逃逸，次日可捕此外的動物以代之。在本能活動中，同時加以支配而為教育的指導，確屬必要的事體。

(九)名譽心 名譽心者，和前所舉的好鬥本能及殘忍性的發現，相伴而來。

何以前節所講的殘忍性，係由愛權力而來，因凡人自己雖得不到權力，而見到別人得到時，亦非常歡喜，此即下節將要所講的英雄崇拜就是。這英雄崇拜名譽心好鬥本能的三者，係相互關係而來的，兒童無論爲任何事，如給與讚賞的名譽，彼即起非常歡樂之快。這名譽非一人所能感得，必在伴侶之間始能發生，因名譽只有社會的關係上，始爲可能，無社會的關係，即無名譽。自己所做的事體，爲他人所讚賞，而自己得到愉快者，這就是名譽，所以名譽之情，不得不有得於他人，因之名譽心的活動，不得不有得於社會心的發達。所以這時代的兒童，受朋友的影響極大，而這種感情，大有影響於遊戲讀書等。種種名譽心，雖委之於自然，兒童一營社會生活，即隨之而起，如不加以適當的指導，種種弊病，又隨之而生。例如虛榮心，完全是名譽心的變化，我們不得不加以排斥。但是真的名譽心，從道德上而言，亦極緊要，可以爲獎勵善行的一刺戟，教育少年期的兒童，常以巧用名譽心爲必要。如兒童爲惡事時，教師當罵

其爲無能，或罵其爲惡人，常須注意切勿傷害其名譽心。因彼等的名譽心一傷，即陷於自暴自棄之域，不識不知地常行其惡事了。現今調查犯罪的兒童，往往是被雙親盡量辱罵之徒，如你是天生盜賊，你是天生惡人等的言語，已久成習慣，毫無注意於胸中了。所以無論如何，總宜使其感到自己的名譽，覺到自己的身分爲要，但使兒童成名譽時，宜舉出具體的事實，因這時的兒童，尚不足這種思考，不受人讚賞，就是有讚賞的價值，亦不自知其名譽的。例如在學校的兒童，自以爲進學校爲是當然的事體，毫不覺得名譽，如在這時候，或爲貧困，或爲疾病，而不能進學校，就以這二者，具體問兒童，何者爲可喜，何者爲不幸，那末他自己的位置名譽，才即感到，再以兒童底家庭和其他人底家庭相比較，假使一爲雖貧困而無犯科及不名譽的家庭，一爲雖有錢而作惡萬端爲鄉人所厭惡的家庭，問其何者爲名譽，何者爲卑陋，那兒童必能於不知不覺之間能悟到直接的名譽，而知道名譽爲這樣的東西。兒童在這時期，名譽心的活

勵雖強，却不能悟得這種事情，所以不得不給以適當的材料。至於這虛榮心兩方何者爲多，那人人都知道，女子方面爲多。女子底虛榮心，已始於幼兒底前期。自己底衣服，自己底裝飾，極喜和他兒童相比較，或覺自己底不良，自己底嫌惡，結果那有不願赴學校的事情發生，或有厭惡和友人共同遊行的傾向。這種情態，一時減除，固屬困難，但當指導其悟到人底真名譽，不在華衣服履，不在羊羔美酒，而在於發揮自己之力，爲家爲國，才爲真可讚賞的名譽。女子教育比男子教育爲尤要，因有種種之點，而這虛偽的防禦，及適當的指導，最爲緊要的事情。

(十)英雄崇拜 前節所講的名譽心，和英雄心有密切的關係，從愛名之的出發，所以對於英雄豪傑的事業，博得社會名譽之點，非常欣慕。所謂英雄豪傑者，並不限於從前所稱的武人及歷史上的偉大人物，兒童的眼中，當時社會的博得名譽者，亦以英雄豪傑視之，而發生欣慕之情。這欣慕之情，當依次序而

發展，當幼兒期之初，欣慕自己周圍狹小範圍以內的人，例如偏僻村中的鄉先生，非常受人敬愛，而有極好的名譽，映於兒童的眼者，只限於此，故此他非常欣慕鄉先生。其他如見學校的先生，非常受人尊敬，那又非常欣慕學校的先生，且自己有急欲為學校先生之感，這為英雄崇拜的第一起點。一入少年期，十歲前後，對於社會上有名譽的人，非常崇拜，更進一步，那對於歷史上的人物，雖和其實際的隔離，却亦為崇拜的對象。兒童在幼稚時代，現在的人物，和歷史上的人物，實無區別，只要父母兄弟所愛的人，沒有不欣慕的。其後漸知種種關係，態度改變，對於崇拜的對象自己有所選擇，不以人之言為言，人之意為意了。總之，英雄崇拜的起點，大抵照前舉的三段而發達，英雄崇拜所起的年齡，雖由人而不同，大凡在幼兒後期及少年期，這情漸起，不特給種種的刺戟於精神，對於其人的事業，其人的品格，其人的品性上，大有其影響。調查各人的幼時，就知大概有崇拜的對象後，始能受其刺戟，所以教育這時

期的兒童，當關兒童所崇拜的人物中，舉其事例以答，使兒童便於選擇對象，如身體孱弱，精神不健全的兒童，只以英雄豪傑之談，為彼等崇拜的中心，那到其成長後，反為彼等之害，所以父母和教師，宜慎重兒童的性質，有何長處，有何短處，以適合於彼等崇拜的中心者，給以為對象。父母和教師，及其社會上的有名學者，皆為兒童崇拜的中心，其實或為一般人士所崇拜者，亦未可知，所以自身一舉手一投足，大有影響於全體，言行實不可不慎。

(十一) 遊戲 幼兒後期及少年期，或可謂遊戲的時期，因其為遊戲最盛的時期。如一般學者說人間之在兒童的時候，只知道遊戲，因兒童由於遊戲，活動其一切精神，一切身體機關，而為將來擔任種種事業的準備，所以遊戲於兒童時為最要。如身心尚未發達，不堪為遊戲時，那必要的遊戲，亦不發生。在前期時，遊戲和事業無區別，而兒童隨意行為者為多；一入本期，種種社會的精神開始活動，團體的活動，才從此起。這裏所說的團體組織的遊戲種類，因為

是好鬥本能的時代，所以屬於狩獵的，屬於戰爭的，或屬於一方逃一方追的遊戲，換一句話說，捉迷藏為時代底遊戲的中心。捉迷藏的行為，早起於古代的人間，因古代人非開化時，疾走是非常必要。而在本期（少年期）復為本能的發現，有興味於這個遊戲。從遊戲的發達而言，可以次表揭示的，一見這表，可以察遊戲之如何依年齡而變化。

遊戲發達表

二	一	序順
狩獵期	由於自然 活物而生 的時期	階 段
十四歲到 十三歲	從出生 到五歲	時 間 續
十歲	三歲	時 中 心 期
殘他社好辨有，動味 忍尚有交奇別相，視，覺為 的情有英心之作用 性。雄強，加盛 。崇，其，，	有，動味 相，視，覺為 當，覺，皮膺主 的活動。亦。之活	色精 作 用 的 特
戰選等漸捉 爭子，都行等 遊等是戲園體 戲亦歡喜遊遊 的愛的，戲旗，漸 時好，的，戲旗，漸 期。完，紙取 全為為	草物喜 ，，咬 完，好 全，飾 是，泥 成，人 覺，喜 時，好 期。覺，好 。時。覺，好 。期。覺，好 。期。覺，好	技隨 意 所 行 的 遊 戲 和 競

原來道表為哈溪松 (Hachison) 的考察，我們藉此而增訂的。哈溪松以人間

的遊戲，原為吾人類覺得食物的方法，從這漸次發達的階級演進而來；甚這戲說而作成此表，人類之初，只攔取樹木之質或其根葉以為食物之資，所以現於這時代的遊戲皆持口以為憑而訴於味覺的遊戲。如最幼稚的兒童，只知舐物以

五	四	三
商工時期	征戰期	農牧業和
以十五歲以上	至十二歲	十七歲到十五歲
以廿歲以上	歲十七	歲十三
的體精神。 的思想，有科學應用的精神。	體之名個人自己於這見勞動 發譽心意觀人園時的發的的 達達和志念漸擴有尤達強 。又愛擴漸熱其大，好 有情大強情是都， 。隨，。	動物的愛 的強，大 ，好 ，先 。對在極
競馬、觀劇、射擊等。	這期愛好奕棋、台球、足球、及、其、他、種、種、的、武、旅、	均集的愛 甚遊馬喜 歡遠戲犬 。旅園，喜 行的藝地 的植面 舉的舉行的 ，採

爲能事。其次，人類依於狩獵，獲得許多食物，一到此期，以捉迷藏爲中心，表中所講的種種之力，皆一時齊發，而爲捕獲他人厭服他人的行爲。從此稍進，漸趨於文明，遂知捕獲動物而飼之，飲其乳，食其肉，而寢其皮，所謂畜牧時代就是。但這時代的活動，爲兒童本能的發現，對於動物起一種遊戲，或飼鳥，或玩犬，或對於動物從自己的意思而愛護之，或對於動物從自己的意思而使其鬥爭之。更進一步，那就爲農業的時代，從前我們逐水草而居，沒有一定的住所，但以後漸漸進步，居有住所，種蔬菜，植五穀，使用牛馬以節勞力；兒童一入這時期，變化地面的遊戲，最爲喜歡。例如掘土造山等遊戲，皆在這時期發現。再進一層，或依戰爭而征服他民族，爲漸漸擴張自己範圍的時候。因爲當初雖有戰爭，範圍極狹，其後生活的領域漸定，農業漸形發達，大戰爭才從此而起，所以戰爭時代，即在這個時候，最適當者，種種武藝成爲激烈組織的運動，如足球野球等遊戲。此後又進而爲和平的戰爭，就是隨工商業的發

展，社會漸開，為使人的智力更多的時代。現於這成年時代的遊戲是什麼？大抵不外賽船競馬及其他用智力的胸算計畫等，其遊戲的種類，高尚而且複雜；至於象棋圍棋等的遊戲，是在於文明發達生活複雜以後而起的。看上面所講，遊戲是隨人類職業的發達而發達，為哈溪松的考案。不過一切遊戲，却並不是都絕對照此而行的，其中無理的解釋亦極多，所以上列的表，係照他的順序而訂正過的，所謂少時代的遊戲，如前節所講，屬於這表的第二期，為遊戲的本質。其他一切遊戲，係參加這本質，變為複雜的形態，隨各年齡而行的。所以這時代為體育為教訓而施遊戲，務勿失其本質，務須基此而組織之。

(十二)所有本能 這時期最盛行的，為所有本能，所有本能者，自己觀念確立的稱謂。以其自己之物和他人之物的區別，不得不先明白自己的意義。自己明白以後，如前所講的種種意志的活動，從此發達。從前期而到這時期之初所有的觀念及本能，極其盛行。所有本能的發現於種種的事物上，可以認得，尤

其是採集本能，最為顯著。所謂採集本能者，對於任何物件採而集之，例如搜集紙類搜集筆墨，搜集照相，搜集蝴蝶，皆為這時代所喜歡的事件，所以屬於自己的東西，若有他人染指，那就非常憤怒。這本能為將來落物的準備，和勤儉的精神，大有關係。又隨這本能而發現者，有嫉妬、猜忌、竊盜等行為。嫉妬心者，自己所欲者為他人所取，而自己沒有能力取得時所起。嫉妬雖用許多的感情，但不限於愛情，對於一切性質的品物，亦是同樣，嫉妬心者，完全是起於上面所講的狀態時的精神作用。所以沒有所有觀念時，即沒有嫉妬心。或我欲取這物，或所持之物為他人所奪，或他人所有之物我欲取之之情，就是嫉妬心，這嫉妬心不但限於婦人，是人間底本能，沒有善惡之可言，只要所引導的方法如何，可以為害，亦可以為利，只就其所發現之點而言，就是本能。猜忌心者，亦和嫉妬心相伴而存在，這就是對於自己所欲之物而為人所所有者，懷抱惡意，或對於其加害，或希望其不佳，比較單純的嫉妬心，愈是非社交的。

嫉妬心不特嫉妬而已，大有害於道德，須力避本能的發現，而使其減少發現的機會。竊盜本能，亦與此同，在兒童時期中，自然發現，兒童幼時，並沒有自己和他人的區別，取人之物，不知是為竊盜，真知為竊盜之事，是在明白自己和他人的區別以後。所以我們對於兒童，在他不明白他的期中而發現竊盜本能的傾向時，須要大大注意。如對於這種本能發現時，不給以刺戟，不給以教訓，將漸成爲習慣，而爲真正的竊盜了。所以在這時期中，當兒童所有的觀念，爲父母者不可濫動兒童所有之物，父母之物，亦不准兒童濫動，以示自己的區別。但兒童所欲之物，有適當者，宜給與之，可不必過於嚴格，不過濫給以物，亦是助長兒童竊盜本能的，因爲兒童得物過多，容易失落，容易破壞，反使其引起不足之感，慾望大盛，無論如何的家庭，總不能充兒童無限的要求，當其要求不得的時候，遂不得不行竊盜之事。總之，對於兒童的慾望，宜給以適當的處置，而不失教育的意義爲要。

(十二)宗教意識 情感的發現，已於前面述其大概。在這時期，那關於人理想的感情，始行發現，而宗教意識，亦與此同時而來。據美人斯太白克 (C. E. Orholm) 底調查，在十二歲中發現宗教心者極多。但這為美國的調查，況且這種心的活動，依人種及其社會的風俗習慣和家庭狀況等，有種種的區別，不能據以為一般的標準。但在十二歲時，為少年前期的終期，對於學齡而言，為小學課程修了的時候，適成一階段。對於身體而言，十二歲以上的兒童，如行激烈的運動時，能繼續其呼吸而為種種的變化。其他精神方面，十二歲前和十二歲後，亦非常差異，因和世間漸漸接近，所以理解人間社會的基礎，從此而起。至於宗教，亦不如從前之對於兒童，對於未來的生活等，不為適當的想像和理解，而只為模倣的；這時却不特為具體的，且覺得自身被支配於在上的無形者，覺得對於善事有善果，對於惡事有惡果，能想到一種無形的勢力。這種情形係由兒童的教育與經驗而差異，不可以一概而論，如指導得當，真正的宗教

意識，得能發現。不過強使兒童以信神信佛，不特使兒童對神佛發生恐懼心，却有害於真正宗教心的發達。

(十四) 注意作用 一進這時期，注意的作用，和前期大異，漸漸帶發動的傾向。前期的注意，完全由刺激而導出的衝動的東西，只應於強刺激而變異的。一至少年期，發動的注意漸起，不論外界刺激的有無，能以自己的意思，注意於所選擇的目的物。但這事大要意思的活動。所以聽之自然，是不可能的，如聽之自然，雖經年累月，總是衝動的注意，只依五官刺激的心象吧了。鄉下人上城，見到市廛的繁華，左顧右盼，全是珍奇之物，覺得自己的內心，完全空虛，而這時易為扒手所乘。兒童之在非幼稚時代的心，亦是如此狀態，而在學校受教育時，以上面所講的發達順序而注意，一有事物，即印在心中，真正學習的可能，是在於此。常學習時，以自己為中心，不是以自己之力集中意識，那就不能學習，所以人格的健全和不健全，精神的健全和不健全，完全從注意

的如何可以察得。如到少年期之末，發動的注意，尙沒有發現者，必係普通以下的兒童，或近於低能兒者。

(十五)道德意識 少年期的道德意識底特質，是在於社會的習慣，因這時的社會習慣，為道德意識的中心。如模倣他服從他人，或受制於他人，皆為喚起道德意識底根本的活動。從模倣作用而起的道德意識，如朋友間皆為某事，而獨自己不加入於其間，常自怨自艾，恐為他們所笑，恐為他們所非，倘真為他們所不容，那就覺到非常的苦痛，這就是伴於社會制裁而起的感情。兒童在這時期中，服從父母教師的命令，漸次確實，能知服從則受讚賞，反之則蒙責難，讚賞則善，責罰則惡，道德心從此顯現。這種道德心，當然非真意義的道德心，真正的道德心，是在於從這發達而來的自律的東西。所謂制裁者，是伴於服從父母教師等命令而起之快，及伴於反抗父母教師等命令而起之苦，其中尤以朋友所給與的強刺戟，最足以促進兒童道德的行為。不道德的行為，亦從這

種情形而起，但不道德的形式，彼等的朋友亦皆以為善，就是彼等朋友間所認為惡的事，由此而受刺戟，其形式是相同的。所以一般友朋中的制裁，當給以嚴正之力，社會的健全和不健全，當以社會上的道德心的刺戟能行和不能行為斷。如為惡事而不加排斥，為善事而不加以賞賚，這種社會，良心必蕪痺，沒有道德之可言。總之，這時代的兒童，自己的善惡思想，或平素的行為，都受人的支配，真正良心的制裁，尙未發達，不得不待之以後的青年期。所以對於這時代的兒童，施行感化教育，只促其反省，或訴之於彼等的良心，不如示以模範，使其模倣，或下正當規律的命令，養成其喜於服從的習慣，或正其朋友間的制裁，使彼等避去惡行，而注重外部的刺戟。

(十六)自己意識 前期中所言的自我意識，只以伴於感覺而生的苦樂為中心，但一進少年期，不僅以感覺為止，其中心雖為感覺，而能表象自己之形。蓋文明國的兒童，因其有鏡，在幼小的時候，即能屢屢照鏡而映自己之顏。反復

爲之，即知其爲感苦樂的主體。但他初照鏡時，不知其爲自己的影，或認作他
 兒之影，有時他欲插鏡中的影而不得，或調查其鏡後的虛實，反復行之，直知
 此爲自己的影而後止，這爲幼小時的事。但這觀念中，副以忘思，而自己做事
 時，常表現自己的表象者，不得不待於幼兒後期及少年期。而幼兒後期及少年
 期中的我，完全指映於鏡中之形。從此以後，漸漸抽象，所謂概念的本質者，
 更須待以後的時期。總之，這時代中徹底地不能離具體的東西，常常以映於照
 相和映於鏡的爲主要的表現。本期兒童的生活，即在此告終；而兒童的生活，
 亦告終於此。至於其青年期的生活，那讓在『青年期的生活』中講述，在本書
 中略而不論了。

(A)

孫中山生活

編著者徐選軒 平裝一冊五角

近代中國唯一的偉人，誰都知道是孫中山先生。本書的目的在介紹中山先生一生生活，以爲革命青年的導師，並做全國民衆的模範，全書分八章：一、孫中山幼年時代的生活；二、孫中山的衣食住和家庭；三、孫中山的舉動；四、孫中山的知識生活；五、孫中山的感情生活；六、孫中山的意志生活；七、孫中山的政治生活；八、中山的最後二年。本書文字，注重興味，絕不乾燥，作爲中等學校蒸義教本之用，亦極適宜。

孔子生活

編著者徐選軒 平裝一冊五角

孔子不僅爲我國萬世的師表，且爲世界最崇高的偉大人物之一，他的學說的影響，除了我們中國，至少日本和朝鮮也受到極大的影響。像這麼偉大的人，他的生活，實爲人人所應當曉得的。本書介紹

孔子生活，目的有二：一方面可以使我劉知道孔子的一切真相，一方面又可作為我們修養的最好模範。內容先述孔子的家世；衣、食、住以及其學勤；更依次將孔子的知識、修辭、意志、政治、著作等各方面的生活分章敘述，務將整個的孔子完全顯示出來。本書敘述的目標有二：一、全書的介紹，根據典籍，絕不加臆斷。二、全書以興趣的文筆來寫述，絕不使讀者覺得乾燥與疲倦。

諸葛孔明生活

編著者 徐選軒 平裝一冊五角

本書根據有條理的與合理的事實介紹諸葛孔明的生活。全書分七章：一、隆中定策；二、功蓋三分；三、建國初漢；四、匡初後主；五、平定南中；六、六出祁山；七、孔明性格。事實有據，記述有趣，可作歷史看，可作傳記讀。

王安石生活

編著者 鄭行巽 平裝一冊五角

本書共分七章：一、楔子，本章大概敘述王安石是中國的政治人才。二、家庭生活，說明他的親屬及他的日常生活。三、學校生活。四、學術生活；說明王安石的研究與著作的生活。五、社會生活；說明王安石的交遊。六、政治生活；說明王安石時的政治環境，及王安石的政治思想，政治事業，與

選開等。七、生活的斷片；寫王安石的個性生活及其餘。

杜甫生活

編著者謝一葦 平裝一冊五角

本書內容共十四章：一、緒言；二、不平凡的時代；三、家世及其少年生活；四、中學生活轉趨的大困難；五、『驕慣三十載』；六、安史亂中之老杜；七、嚴肅中之既體風趣；八、非暇思想與博愛胸懷；九、窮苦的晚年；十、『襤襪飯肉飽』；十一、悲涼的客死；十二、日常生活的一斑；十三、創作生活的一斑；十四、批判史上的杜甫。在這裏，我們可以知道他的平生，由此，就可以精密的研究他的詩了，因為文學，是和作者的時代背景，生活個性是有密切的關係的。全書材料豐富，敘述有趣。

東坡生活

編著者胡懷琛 平裝一冊五角

本書共十一章，全書介紹東坡的家庭生活，政治生活，貶謫生活，文藝生活，閒適生活，豪放生活，戀愛生活，遊覺生活，既體生活。末章附錄東坡別號表，著逸表，蘇門弟子表。全書頗有趣味，尤其是東坡的豪放生活，既體生活等章，讀之令人絕倒。

詩人生活

編著者胡懷琛 平裝一册五角

本書以興味濃厚的筆墨敘述詩人真革命性，與酒，與戀愛，與癡狂等種種關係，將一個完全的詩人的生活全部顯露出來。使讀者知道甚麼是詩人，怎樣才是詩人。讀者要知道「甚麼是詩人」嗎？要知道「怎樣是詩人」嗎？要知道自己是不是一「詩人」嗎？請看此書！

婦女生活

編著者段雋原 平裝一册五角

本書共分六章：前五章內容為婦女的健康、職業、政治、學校、家庭各方面的生活；末章介紹國際的婦女生活。立論都根據事實，取材多採自國外關於婦女問題的書籍、雜誌，及報章。不落紙上空談，徒揚高調的窠臼。敘述方面，偏重於趣味的。有切身關係的女友們！關心婦女問題者！請一閱究竟，一定可以有助於你們。

科學家生活

編著者沙玉彥 平裝一册五角

本書內容分四章：第一章論科學家對於人類貢獻的偉大；科學家的生活有值得注意的價值。第二

章敘述科學家生活種種的使命。第三章說明科學家生活的實際情形。第四章介紹各類科學家或發明家的逸事；有在科學上無立的發現，有因為專心研究而鬧的笑話，及其他種種；如遺囑、葬禮、經濟有賴、體之珠璣與趣。作為學校自然科學的輔助讀本，最為適宜。

康德生活

編著者 邱 陵 平裝一冊五角

康德為世界的大哲學家，是人人所崇敬的。本書專述康德之生活共二十四節，內容為康德的家庭生活，學校生活，教師生活，著述生活，日常生活，格律生活；及康德對於各種行為上的格律與其思想。敘述簡潔而有趣，愛慕康德者，不可不一讀此書。

達爾文生活

編著者 朱約昭 平裝一冊五角

本書共九章：一、導言；二、家世及幼年時代；三、學校生活；四、海外研究；五、著作時代；六、達爾文主義；七、進化論的創造者達爾文；八、追實學者達爾文；九、晚年和軼事。全書語言看深淺的趣味，豐富詳盡的材料；是研究達爾文學說的絕好參攷。

王爾德生活

編著者王古魯 平裝一冊五角

本書介紹王爾德的生活：初述其學校生活；後述王爾德在倫敦，在美國，在巴黎的生活；王爾德的初期作品；結婚的前後；他對於藝術的認識；全盛時代；獄中生活，獄中著作；出獄；逝世；死後等。共二十四節，材料豐富，流筆有趣。

谷訶生活

編著者豐子愷 平裝一冊五角

谷訶是西洋畫界著名的大藝術家，是畫壇的大革命家。他的生活，和他的藝術是有很重要的關係，是我們研究谷訶的藝術的一個大助力，所以非急求知道不可，這個就是本書最大的目的。全書分五章：第一章，序曲；第二章，準備時代；第三章，奮鬥時代；第四章，巴黎時代；第五章，帝國時代及最後。

雪萊生活

編著者孫席珍 平裝一冊五角

雪萊是世界偉大詩人之一。全世界愛慕他的作品的人，不在少數。但是要研究他的詩，非明瞭他的

平的生活不可。本書由著者根據各種外國書籍，用有趣味的筆墨寫成：引言，愛樂的家庭，初等教育時代，文學生活的開始，大學時代及初戀，第一次結婚，從事革命運動，離婚，第二次結婚，詩的創造，不可思議之年，最充煥發的時代及其死等十二章。大概雪萊的一生，已很詳盡的包含在內。

莫泊桑生活

編著者孫席珍 平裝一冊五角

本書的目的：是爲了想使愛讀莫泊桑的作品者得到相當的了解上的補助而已。全書爲有趣味的介紹體。共分五章：第一章，寫少年時代；第二章，作家時代；第三章，只開始文學工作時代；第四章，成功時代；第五章，是病與死的時代。是結束了。末了，還有著者給他編上的簡歷的年譜，很足以貢獻給讀者以有力的參考的。

托爾斯泰生活

編著者汪儁然 平裝一冊五角

要研究一種作品，先要研究作者的生活。本書是介紹俄國文學家托爾斯泰的生活，以貢獻於研究托爾斯泰的作品者之前。全書共十九章，除第一章爲正文前的幾句語外，其餘都是托爾斯泰生活的正文：大概爲：托爾斯泰的幼年生活，學校生活，少年生活，放蕩生活，軍隊生活，創作的開始，與屠格

涅夫的關係，戀愛生活，旅遊生活，教育生活，創作生活，研究生活，晚年生活，出亡死，及其思想。敘述詳盡，筆墨有趣。

墨梭利尼生活

譯作者劉麟生 平裝一冊五角

本書原著者為我俄里，原文為意文，曾由意大利人譯成英文，再由譯者譯成本書。內容是墨梭利尼的：幼年生活，學生生活，流落生活，藝術生活，革命生活，放逐生活，宣傳生活，絕糧生活，殿士生活，英雄生活。全書於當時意國的政局，頗多關係，可以供給讀者以世界政治的一個很好的參考，現代革命的一個很好借鏡。

(B)

美國生活

編著者葉秋原 平裝一冊五角

這是一本著者遊美回來後一年的關於紀念美國生活，及介紹美國生活的冊子。從威爾在船上寫起，

寫到了美國。關於美國的大學生活和都會生活，介紹得尤為詳盡，大概為著者具親其境的緣故。敘述非常有味。

南洋生活

編著者 陳枚安 平裝一冊五角

本書目的有二：第一，借此機會介紹南洋當讓於國人；第二，敘述熱帶生活的真相，以供移民事業的參攷。著者以十年的南洋生活，作為詳實的介紹，有意味的敘述，一定有使讀者深意的效果。全書分：南洋概觀，火山，物產，種族，宗教，風俗，生活，城市，華僑等九章。

日本生活

編著者 李宗武 平裝一冊五角

本書的目的，在介紹所以使日本強大的力量的核心的一般日本人的日常生活。以供給研究日本者的應用，內容如：政治家，學校，勞働階級，商人，新聞雜誌，文學，家庭，葬葬等，無不備述。

(C)

航空生活

編著者段倚原 平裝一册五角

航空生活，是有趣味的生活；自然，本書是有趣味的書了！全書內容：第一章，說明動物的航空生活；第二章，說明現代人類航空事業的新成就；第三章，詳細介紹英美航空界對於天空極高處的探險，讀此可以知歐美航空界奮鬥的大無畏的精神。第四、五、六三章，說明飛機的沿革，飛行的原理，及飛機的構造，讀此三章，可知飛機改良和進步的歷史；最後一章，說明天空航行的最新計劃，俾讀者可以探索世界航空生活的將來。

日常化學生活

編著者周敏莘 平裝一册五角

普通的人看到化學，就覺得離離然無味。本書編者自懷，就注意於趣味方面，力求避去酸澀無味的弊病。目的在說明人類日常的生活，以引起國人對於研究化學的興趣。進一步就可以把一切的天然力和天然物，巧妙利用，或者是發展國貨，聲安社會民生的一樞紐環呢！全書分九章：一、空氣；二、水；三、家庭的燃料；四、家庭的燈火；五、燃燒；六、食；七、衣；八、住；九、家庭的洗濯。各章討論，均與人生有密切的關係，讀之頗快興趣。

日常電氣生活

編著者周毓莘 平裝一冊五角

電的效用，已存留於全世界了，可是幼稚的中國，關於電的常識，恐怕還沒有覺醒吧？本書的目的，在使一般人可以得到電的普通常識，從發揚電的作用以造成電的中國，那時才可喜呢。全書共分十章，章目如下：一、電的性質；二、雷電；三、磁的性質；四、電流和電池；五、電流的磁效和發電機；六、電化的家庭；七、電報；八、電話；九、電車和電鐘；十、電氣療病的種種。

婚姻生活

編著者張克祥 平裝一冊五角

本書注重中國方面。共分三章：一、中國婚姻問題的研究法；二、中國婚姻問題之種類，本章材料最多，大抵為：父母之命的婚姻；解除婚約問題；社交問題；戀愛問題；雙方教育程度不同，辯談，私奔，再醮，借尼姦嬰等種種問題。三、結論，在發奮思想衝突下的青年！為尋覓救東線下的青年！初復在婚姻之歧途上的青年，請研究研究本書，或者有解決的辦法呢。否則也可以給你們在社會問題上的一個參考哩！

性的生活

編著者沈舜春 平裝一册五角

本書用小說體來寫透的，內容十四章，描述生殖現象的目的與原理，有性的與無性的兩種生殖現象的區別，趨使蟲魚鳥獸的性生活。論到生物的對於戀愛工作的熱誠，逃避異性的勁勇，經營家室的營勇，保護嗣子的忠心等及其他。最後的一段，是著者從生物學的觀點上出發而來送一句忠告，恭獻給讀者以及其他的青年們。全書目標，注重在科學的學理方面，請讀者注意！

水的生活

編著者彭兆良 平裝一册五角

本書根據水在科學上的現象，又從神話上，文藝上與水有關保何故事著筆。筆墨極有趣味，從讀者一方面得到實際的智識，以有助於科學的進步；一方面得到藝術的興味，以有助於讀者的幻想。

生活三要素

編著者薛良叔 平裝一册五角

生活三要素是：水，空氣，日光。牠們是人類的生命之寶，除了任何多少錢都買不到的；但是我仍不出一錢可以獲自由取之不竭，因此，大家都不理會牠們是人類的生命之寶了，是人類的生活要

染了。著者著成此書，就是以人體為主，以生理作用為目標來論述三種東西。內容大概為說明體們的作用和人體的關係等。學理清楚，敘述有趣，要知道我們生活之源的，不可不一觀此書。

(D)

爬蟲生活

編著者華汝成 平裝一册五角

本書寫各種爬蟲的生活，分析說明牠們的狀態，吃和住，性格，生殖，及牠們的祖宗。學理清晰，筆墨有趣，真是一行趣味深濃的奇蹟呢！用為學校教本，補助讀物，或作個人實用的以及趣味的讀物，均極適宜。

猛獸生活

編著者華汝成 平裝一册五角

猛獸的生活是奇特生的活，本書用有趣味的觀察記述牠們的種類，各種性質，住和吃，生殖，及和人的關係。可供中學教師及中學以上學生的動物學參考。

蠅 蚊 生 活

編 著 者 華 汝 成 平 裝 一 冊 五 角

本書分上下二篇。由著者根據東西學者的研究成績，用淺顯的筆調，在上篇大抵寫牠們的吃、住、活動的狀況，審育子孫等等生活，及其助益，與人類的關係等。下篇寫牠們的種種生活及助益，與人類的關係等。在動物學幼穉的中國，本書很是足以供學者的研習了；如果供給各中學做動物學課本，或中小學教師參教之用，亦極相宜。

動 物 的 適 應 生 活

編 著 者 沈 壽 春 平 裝 一 冊 五 角

本書包含十八章：一、到那同去；二、何謂適應現象；三、造成適應現象的原因；四、價值生活中
的幾種適應現象；五、動物的保護色與擬態；六、動物的團體，產生，與退化；七、適應的分類；八、陸行物動的適應；九、掘地洞的勾當；十、遠途適應的奇士；十一、深海中的人生；十二、沙漠上的
的適應；十三、游泳的玩意兒；十四、攀援者的投機；十五、飛使成棍的動物；十六、岩石中的悲歌；
十七、人類在自然界裏的位置；十八、人類可以高強的原因。各章趣味深濃；目的在把一切的動物
爲了要適應環境而起的脫胎換骨的变化，那類奇形怪狀的現象；以及許來的人類；介紹給讀者。
學校用作讀本，茲補助訂切最爲適宜。

89100

兒童生活 (全一冊)

(定價銀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者 朱兆莘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九日出版

不 准 翻 印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世界書局

